

諮詢文件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 相關上市規則

2010年12月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目錄

(本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引言	6
本文件的目的.....	6
第二章： 實質修訂建議	8
第一部分：董事.....	8
1. 董事職責及付出時間.....	8
2. 董事培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3. 董事委員會.....	17
A. 薪酬委員會.....	17
B. 提名委員會.....	21
C. 企業管治委員會.....	24
D. 審核委員會.....	26
4.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7
5. 董事會評核.....	29
6. 董事會會議.....	30
A. 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的方式審議具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30
B.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32
C.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 5%權益界線.....	33
7. 主席與行政總裁.....	34
8. 通報董事人事變動及披露董事資料.....	37
9. 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	39
10. 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董事行使期權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披露.....	40
11. 披露發行人產生或保留長遠業務價值的基礎.....	41
12. 董事保險.....	41

第二部分：股東.....	43
1. 股東大會.....	43
A. 股東大會通告及捆扎決議案.....	43
B. 以投票方式表決.....	44
程序及行政事宜例外.....	44
澄清投票結果的披露.....	44
解釋投票程序.....	44
C. 股東批准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47
D. 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48
E. 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事宜.....	50
2. 股東權利.....	51
3. 與股東的溝通.....	52
A. 制定溝通政策.....	52
B. 在網站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53
C. 刊發選舉董事的程序.....	53
D. 披露組織章程文件重大變動.....	54
第三部分：公司秘書.....	55
1. 公司秘書的資格、經驗及培訓.....	55
2. 《守則》增訂有關公司秘書的章節.....	58
第三章：不涉實質事項的修訂建議	61
1. 「公告」及「公布」的定義.....	61
2. 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61
3. 將《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併入附錄十四.....	62

附錄

附錄一：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附錄二：	《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建議修訂稿
附錄三：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摘要

1. 本文件建議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多項修訂，主要目的是推動發行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近期的金融危機尤其突顯企業管治的重要，其他主要市場及國際金融中心都已或正在對企業管治進行改革。我們建議的修訂大體上符合國際最佳常規。
2. 根據建議，數項重要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會升級為《上市規則》。大多數發行人在這些守則條文推出後即一直遵守，因此新規定不會加重他們的負擔。大部分建議是將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發行人可繼續彈性選擇是否遵守守則條文。發行人若決定不採用守則條文，就必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解釋作出有關決定的理據。我們鼓勵發行人說明他們是否已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但並非強制規定。
3. 修訂的主要目的在促請發行人及董事承擔責任。概括而言，檢討包括下列措施：
 - (a) 加強有關披露及與股東溝通的規定，提升透明度；
 - (b) 規定董事及公司秘書參加培訓，提升他們的質素；
 - (c) 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發行人董事委員會的影響力；
 - (d) 確認公司秘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作用，並界定他們的角色及職責；及
 - (e) 加強董事會主席在企業管治事宜的領導角色。

董事職責及需付出時間

4. 為加強董事對公司的承擔，我們建議擴充《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職責的條文，向董事提供指引，並修訂《守則》建議更詳細披露董事投放於公司的時間，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建議董事應知會發行人他的其他專業承擔，限制有關職務的數量，並於獲委任時向發行人確認其有足夠時間為該公司服務。委任書應訂明預期董事就該公司投放多少時間。非執行董事¹應每年向提名委員會確認其在發行人業務上所付出的足夠時間。提名委員會應覆核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該項確認，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覆核詳情。
5. 我們諮詢公眾對以下事宜的意見：是否引入新的上市規則或守則條文，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以及（若然引入）有關上限的具體數字。若回應意見對此大表支持，我們會就此作進一步諮詢，然後才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

¹ 除另有說明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為更有效裝備董事，我們建議將有關董事培訓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並進一步訂明董事應參加八小時的培訓，內容為法律、規例及其他與其職責有關的題目。
7. 我們認為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可推動更有效的企業管治。我們建議增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現時尚有21%的發行人並未符合此項建議規定，我們建議設定一個過渡期讓發行人遵守。

董事委員會

8. 薪酬委員會：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設立薪酬委員會，訂明職權範圍。委員會主席及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模式有二：一、董事會授權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二、董事會保留權力，委員會只擔當顧問角色。第二種模式的風險（或可見風險）是董事會在批准本身薪酬時或有利益衝突。因此，我們就應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與委員會在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時的任何重大意見分歧諮詢公眾意見。
9. 提名委員會：我們建議將現行有關委員會成立、組成成員及職權範圍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
10. 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建議引入一項守則條文，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我們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立應列入建議最佳常規，因為部分發行人或受資源所限，希望以現行董事委員會處理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此外亦將透過新的守則條文規限委員會的組成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並應（納入建議最佳常規）設立「舉報」政策，讓僱員及與發行人有往來的人士可以提出他們所關注的事項。

主席及行政總裁

12.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強調主席在領導發行人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角色及責任。我們亦建議，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須按與董事相同的披露方式，披露其委任、辭任、調任、退任或被罷免以及這些資料的任何改變。行政總裁（若非董事）的薪酬亦應披露。

與股東溝通

13. 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應持續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登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我們建議引入守則條文，建議具名披露個別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紀錄，以及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發行人賬目的問題。我們亦建議引入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應設立並定期檢討與股東溝通的政策。

公司秘書

14.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的條文，令這部分的條文不再以香港為中心。我們亦建議公司秘書須至少參加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我們建議在《守則》中加入新章節，界定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

其他《上市規則》修訂

15.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有關下列事宜的條文：
 - (a) 以投票方式表決：容許純粹與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毋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及澄清表決結果的披露規定；
 - (b) 有關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的通知；
 - (c) 規定委任及罷免核數師須獲股東批准。若核數師於任滿前被罷免，須獲准於股東大會上就此作出陳述；
 - (d) 董事就其佔有權益的交易進行表決的權利方面，刪除5%的最低豁免；
 - (e) 在通函中加入候任董事所擁有與發行人有競爭業務的權益資料；
 - (f) 行使期權翌日所作披露：
 - (i) 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所授出期權可豁免披露；及
 - (ii) 累計5%的規定披露界線時，非發行人董事的人士行使的期權亦計算在內；
 - (g) 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h) 披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紀錄。

其他《守則》修訂

16. 我們建議引入下列守則條文：
 - (a) 管理層應每月向各董事提供最新資料，可以是為管理層賬目或最新交易資料；及
 - (b) 董事應披露發行人據而產生或保留業務價值的長遠業務模式。
17. 我們建議將下列建議最佳常規稍加修改用字後升級為守則條文：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此職務九年應是釐定其獨立與否的一項考慮因素；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就發行人策略提供意見；
 - (c) 提名個別人士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內應提供該名人士勝任有關職位的理由，以及認為其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及
 - (d) 發行人應為董事購買足夠及適當的保險。
18. 我們亦建議引入另一建議最佳常規，建議發行人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
19. 此外，我們建議對《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少量修訂或簡化用字，當中不牽涉任何現有政策轉變。我們誠邀各界提出意見，以確保有關修訂可簡化條文。
20. 我們曾非正式諮詢業界及發行人團體對以上有關事宜及我們各項建議的意見。對於他們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在此表示感謝。

如何回應本諮詢文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誠邀有關人士在 **2011年3月18日** 或之前就本文件提出的建議修訂提交書面意見。提交書面意見時，請盡可能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交回：

郵寄或由專人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文件

傳真： (852) 2524-0149

電郵： 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欄內註明：
有關：檢討企業管治條文的諮詢文件

有關提交意見方面的查詢，請致電聯交所：(852) 2840-3844。

聯交所誠邀有關人士就修訂建議提供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附以理據。回應者須注意，除非閣下另行提出要求，聯交所日後刊發的諮詢總結將具名公開回應意見。

有關聯交所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見本文件**附錄三**。

跟進工作

聯交所會詳細考慮並分析所有回應意見，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或再推進）《上市規則》的修訂工作以實施最後定案。一如過往，聯交所會編備諮詢總結，並就任何《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

第一章：引言

本文件的目的

21. 本諮詢文件就建議修訂《守則》、《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諮詢公眾意見。
22. 《守則》於2005年1月推出。自此，我們一直定期進行檢討，監察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最近一次檢討報告於2010年9月刊發，上一次為檢討2007年度的年報，兩次均發現39%的發行人在該年報期間遵守了所有守則條文。根據上述兩次檢討，絕大部分發行人（2009年為99%；2007年為98%）已遵守45項守則條文中的41項或以上。約有一半大型發行人²全面遵守檢討中的所有守則條文：2007年有44%，2009年增至52%。不過，調查發現2009年中型³及小型⁴發行人全面遵守所有守則條文的百分比較2007年的檢討時下降。
23. 本文件第二章是各項實質修訂條文的討論。該章分為三部分，分別闡述有關董事、股東及公司秘書的事宜及建議。
24. 第三章論述的不涉及實質修訂的條文、附錄二十三及《上市規則》及《守則》的其他輕微修訂。由於附錄二十三的《企業管治報告》與《守則》內容緊密連繫，我們建議將兩者二合為一。許多有關《守則》的建議修訂亦會令附錄二十三有所修改。我們不建議更改附錄二十三各項披露的強制性規定。
25. 諮詢文件並不建議修改《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部分。這部分日後會另作諮詢處理。
26. 附錄一載列《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條文的擬稿，附錄二則為《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建議修訂。
27. 本諮詢文件雖以《主板上市規則》為主，其內容亦適用於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我們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28. 諮詢總結將於諮詢期結束後刊發。我們會詳細考慮公眾所有回應意見，並對《上市規則》及《守則》的修訂擬稿加以修改，以反映有關意見。

² 按香港交易所 2010 年 9 月刊發的「有關發行人在 2009 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的分類，「大型發行人」指市值逾 10 億元的發行人。

³ 「中型發行人」指市值超過 4 億元但不多於 10 億元的發行人。

⁴ 「小型發行人」指市值不多於 4 億元的發行人。

簡化用字修訂

29. 我們是次並順帶用更淺白語言重寫受各項政策建議影響的《守則》及《上市規則》條文。這類修訂並不牽涉改變任何現有政策。本文件只全面闡述有關改變現有政策的修訂詳情。

諮詢問題

- 問題 1: 您對簡化用字修訂有否任何意見？可覺得哪些部分的簡化用字修訂會產生非預期效果？請說明原因。

第二章： 實質修訂建議

第一部分：董事

1. 董事職責及付出時間

現行規定

30. 《上市規則》第3.08條訂明，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業務。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規定的標準。
31.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及
 - (d) 避免利益衝突和披露其與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32. 守則條文A.5.3條訂明，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33. 建議最佳常規D.1.4條訂明，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34. 建議最佳常規A.5.6條鼓勵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董事須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35. 《守則》中並無條文建議檢討董事投放於發行人的時間。

事宜

36. 我們注意到，市場上關注部分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擔任過多董事職務，因而有損他們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職責的能力。在部分情況下，董事未能履行其職責可能是因為對他們應負責的事宜缺乏了解。
37. 審批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時，我們不時發現申請人的董事（一般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兼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同時亦有其他專業承擔，不免令人擔心有部分這些董事或未能投放足夠時間於發行人的業務。在多個紀律個案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疏於職守往往成為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的其中一個因素。

38. 這些疑慮促使一些人要求我們著手限制個人可擔任的董事職務（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
39. 然而，若增訂《上市規則》條文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對於身兼多家公司董事但仍能投放足夠時間的稱職董事多少有不公平之虞。再者，於2010年8月31日，只有1.4%（3,32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45名）擔任超過5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只有0.8%（9,323名董事中的72名）擔任超過5個董事職務（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40. 董事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職責，所以應限制其他專業承擔的數目，確保有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發行人的事務。不過，守則條文A.5.3條的內容應該較為具體。
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亦可以載列預期董事付出的時間。對於本節所建議的其他措施以確保非執行董事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在發行人的職責，有加強之效。
42. 建議最佳常規A.5.6條建議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他的其他重大承擔，但董事接受委任後其承擔如有任何變更亦應知會董事會，以便董事會決定該董事能否繼續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43. 提名委員會可定期覆核董事是否符合其職責要求（建議載於第53(a)段）。就本建議進行非正式諮詢期間，有意見指難以預測每名董事須為發行人業務付出的時間，因為他們的專業範疇各有不同。對於同一件事，一名董事可能需要一小時處理，但另一名董事或需更長時間；同時亦難以評估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處理發行人事務。不過，新條文並不是要提名委員會詳細檢查董事為發行人業務付出的時間，從而加重委員會的負擔，而是要求委員會多留意董事付出的時間以及是否符合預期要求。舉例而言，若董事甚少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又或出席會議時大多毫無準備，則令人質疑其有否投入足夠時間跟進發行人業務。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董事職責

44. 若干奉行普通法的司法權區（包括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已將勤勉行事、謹慎和運用所需技能等職責編納入其成文法。至於香港應否如此行事目前仍在諮詢中⁵。即使新法例獲通過，對大部分發行人的影響亦不大，因為我們的發行人當中在香港註冊成立者只佔少數。《上市規則》則適用於所有發行人，不論註冊成立地點。

⁵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府公布〈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一期諮詢總結》（2010年8月）。有關將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納入《公司條例》的建議預期於2010年底前提交立法會審議。

付出時間

45. 《英國企業管治守則》（UK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英國守則》」）訂明，委任主席時，提名委員會須編備工作規範，包括評估預期需投入工作的時間⁶。
46. 《英國守則》亦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承諾有足夠時間履行預期他們應承擔的工作，並應於獲委任前向董事會披露本身的其他重大承擔，包括粗略估計所需時間，有關承擔日後如有變更，亦應知會董事會⁷。《英國守則》亦訂明，委任書應載列預期承擔所需時間，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條款細則亦應可供備查。
47. 《歐盟委員會建議》（European Commission's Recommendation）⁸訂明：「每名董事應付出所需時間及精力履行職責，亦應承諾限制其他專業承擔的數目。...建議委任董事時，應披露該董事的其他重大專業承擔。有關資料日後如有變更，亦應知會董事會。董事會應每年收集有關該等承擔的資料，並在年報中提供有關資料。」
48. 在內地，中國證監會發布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訂明：「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諮詢建議

董事職責

49. 為協助董事理解他們的職責，我們建議：
 - (a) 擴充《上市規則》第3.08條，訂明董事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若發現任何失當事宜亦必須跟進；及
 - (b) 在《上市規則》第3.08條加入附註向董事提供指引。
50. 新增的附註將闡述公司註冊處頒布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董事指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前者載列11項有關董事一般職責的原則。香港董事學會的兩項指引則在實務層面闡釋董事可如何履行職責。
51. 《上市規則》及上述各項指引所載均並不盡述董事的職責。董事如對其職責及責任的任何方面存有疑問，應向有關人士諮詢。

⁶ 《英國守則》B.3.1條。

⁷ 《英國守則》B.3.2條。

⁸ 《委員會建議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監事及（監事）董事委員會的角色(2005/162/EC)》（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n the role of non-executive or supervisory directors of listed companies and on the committees of the (supervisory) board 2005/162/EC）第12條。

付出時間

52. 我們建議在建議最佳常規A.4.5條（升級為守則條文，新編號A.5.2條）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新增兩個段落。
53. 兩項建議新職責（守則條文A.5.2(e)及(f)條）建議提名委員會：
 - (a) 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其是否付出符合要求的充足時間；及
 - (b) 覆核非執行董事每年根據守則條文A.5.3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6.3條）就其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已付出充足時間所作確認。
54. 我們亦建議修改附錄二十三（重編為附錄十四L(d)(ii)段），規定提名委員會在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收到並已覆核非執行董事每年根據新建議的守則條文A.6.3條作出的確認。
55. 我們建議擴充守則條文A.5.3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6.3條），建議董事應限制其他專業承擔，亦應向發行人確認其將有充足時間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此外，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向提名委員會確認已付出充足時間處理發行人業務。
56. 我們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D.1.4條經修改用語後升級為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應列明預期有關董事應付出的時間。
57. 我們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6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6條）並加以修改，鼓勵董事將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知會發行人董事會。我們建議修改守則條文，確保任何變動均及時作出披露。
58. 我們亦諮詢公眾對以下事宜的意見：是否應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以及（若然引入）有關上限的具體數字，又應將之引入為新的上市規則或守則條文？若回應意見對此大表支持，我們會就此作進一步諮詢，然後才修訂相關的《上市規則》。

諮詢問題

-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第 3.08 條所建議的變更，以澄清本交易所預期董事須履行的責任？請說明原因。
-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新增附註，提述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發出的指引？請說明原因。
-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在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加入新職責（守則條文 A.5.2(e)條），說明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其是否符合要求？請說明原因。

-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在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中加入新職責（守則條文A.5.2(f)條），說明委員會應覆核非執行董事⁹每年就其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已付出充足時間所作確認？請說明原因。
- 問題 6: 您是否同意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加入披露規定（附錄十四L(d)(ii)段），披露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付出充足時間作出一年一度的確認？請說明原因。
- 問題 7: 您是否同意擴充守則條文A.5.3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6.3 條），訂明董事應限制其他專業承擔，亦應向發行人確認其將有充足時間履行職責？請說明原因。
-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擴充守則條文A.5.3 條（重編為守則A.6.3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向提名委員會確認已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付出充足時間？請說明原因。
-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將建議最佳常規D.1.4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D.1.4 條）並作修訂，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應列明預期所需付出時間？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將建議最佳常規A.5.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6 條）並作修訂，鼓勵董事持續向發行人披露其重大承擔的任何改變？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1: 您是否同意應限制個人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數目？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2: 若同意第 11 條，你認為上限應定為多少？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3: 若同意第 11 條，你認為應將之引入為《上市規則》或守則條文？請說明原因。

2. 董事培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行規定

59. 建議最佳常規A.5.5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參與由發行人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及支付有關經費。
60. 建議最佳常規A.3.2條建議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⁹ 為釋疑起見，此處所指「非執行董事」函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61. 建議最佳常規A.4.3條訂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已擔任發行人董事超過九年，足以是釐定其獨立與否的一個考慮因素。該董事其後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62. 《上市規則》第3.13條訂明，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該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交易所，亦須每年向發行人確認其獨立性。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其是否收到上述確認，並說明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63. 建議最佳常規A.4.8條鼓勵董事會在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中，列明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發行人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事宜

董事培訓

64. 董事須掌握法律及規例的最新進展，以確保發行人遵守有關法規。這些規例包括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守則》及上市決策。培訓可讓董事緊貼新知及提升技巧，以便向董事會作出有知識的及相關的貢獻。然而，現時發行人毋須披露董事有否接受培訓。
65. 本交易所的紀律聆訊中，常有董事以並不了解或不知悉有關《上市規則》條文為理由申辯。作出紀律裁決時，本交易所通常要求董事接受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相關項目的進修培訓。
66. 然而，大部分董事已是經驗豐富的資深人士，有些更經常不在香港，要他們接受課堂培訓或嫌不切實際。我們認為一系列的其他培訓方法也當可接納。舉例，我們認為出席會議及／或在會議中發表演說、籌辦研討會、撰寫文章、閱讀相關書籍或刊物以至由內部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簡介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等，均可計算入本建議所提出的培訓時間。
67. 我們注意到香港董事學會要求其會員進行10小時的培訓。符合香港董事學會規定的董事遂亦符合此項建議守則條文。因此，這建議守則條文不會加重本身已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的董事的負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履行許多重要職責，包括參與多個董事委員會（如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核數委員會），也在其他董事或涉及利益衝突時代表整體股東。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股東投贊成或反對票。

69. 是次檢討建議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企業管治事宜的參與。例如，我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薪酬委員會（見第113至115段）、提名委員會（見第131至134段）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見第141至146段），因此或有必要增加他們在董事會的人數比例。
70. 2010年8月31日，所有發行人中有1,071家（約79%）已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其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一的規定。
71. 為遵守建議《上市規則》所規定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一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部分發行人須委任更多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樣或會增加成本。部分意見指這項準則不應劃一應用於大型及小型發行人。
72. 有意見指香港尚未有充足的合適人選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亦有意見認為香港有大量專業人士（如退休律師及會計師）可擔任這角色，只是發行人傾向委任與他們相熟的個別友好。
73. 若規定發行人增加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現時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或會獲邀擔任更多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即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每家發行人履行職責的時間或會減少。然而，部分意見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已久，能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深人選應該不缺。
74. 此外，將建議最佳常規A.3.2條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可使本交易所的規定與國際準則更貼近。

任職達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75. 《守則》A.3條的原則列明，董事會應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數年，或會使人關注其與發行人管理層的關係會否過度緊密，因而影響其客觀與獨立。
76. 並無實際證據顯示董事任期長短與其獨立性有任何直接連繫。獨立非執行董事熟識發行人業務及慣常做法對發行人而言亦可能有益無害，有關董事可提供更有用的獨立意見。同樣地，只上任一段短時間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能不完全獨立。董事獨立與否或傾向於思想心態上的問題，不一定受任職年期影響。
77. 對於任職多年的董事是否仍然獨立及適合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決議案方式交由股東考慮可能是對股東最有利的做法。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是保障整體股東利益，特別在董事或主要股東涉及利益衝突（如關連交易）時。因此，股東就委任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尤其重要。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79.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的《企業管治準則》(Corporate Governance Standards)(「《紐交所企業管治準則》」)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澳洲守則》規定,發行人須以「不遵守則解釋」的方式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大多數的規定¹⁰。《英國守則》規定,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不包括主席)應至少有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小型公司除外),如不遵守即須提供原因¹¹。在內地¹²,發行人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名須為會計專業人士。《新加坡守則》也有「不遵守則解釋」的條文,規定發行人董事會應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¹³。
80. 對於獨立董事的服務任期,《英國守則》¹⁴訂明,這是一項可影響董事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須於年報說明其認為董事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即使出現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規則中提及的其中一個情況是董事出任發行人董事超過九年。《英國守則》¹⁵亦訂明,所有任期超過九年的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重選。
81. 《澳洲守則》¹⁶訂明,發行人應向股東披露重選董事的服務任期,以便股東就其獨立性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82. 內地¹⁷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一發行人董事會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諮詢建議

董事培訓

83. 我們建議將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的建議(建議最佳常規A.5.5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5條),並建議稍加修改,訂明:
- (a) 培訓應「適切重視作為本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及
 - (b) 董事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至少8小時培訓。
84. 若建議獲採納,我們將就董事每年參與至少八小時培訓的方式刊發指引。

¹⁰ 《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二版)》(Corporate Governance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 2nd edition)建議 2.1 條。

¹¹ 《守則》B.1.2 條。

¹² 中國證監會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 1 節。

¹³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 2005》指引 2.1 條。

¹⁴ 《守則》B.1.1 條。

¹⁵ 《守則》B.7.1 條。

¹⁶ 建議 2.4 條的附註。

¹⁷ 中國證監會於 2001 年 8 月 16 日發布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第四節第(4)條。

85. 我們亦建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保留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培訓紀錄（見第368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過渡期

86. 我們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3.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建議升級為《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後的第3.10A條）。

87. 我們理解，尚未符合此建議《上市規則》條文的約21%的發行人增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程需時。因此，我們建議設立過渡期，發行人須於2012年12月31日前符合此建議《上市規則》條文。

任職達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我們建議，將關於是否續聘已任董事超過九年的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表決的建議最佳常規A.4.3條升級為守則條文。

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

89. 我們亦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8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5.5條）。根據現行建議最佳常規A.4.8條，董事會應於提名個別人士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中，列明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及發行人認為其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諮詢問題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5 條（持續專業發展規定）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5 條）？請說明原因。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董事培訓的最少時數應為八小時？請說明原因。

問題 16: 您認為建議守則條文（重編為A.6.5 條）所述規定應接納哪些培訓方法？請說明原因。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將建議最佳常規A.3.2 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升級為《上市規則》（修訂後的第 3.10A 條）？請說明原因。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該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按上文第 87 段所述的過渡期後生效？請說明原因。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3 條（是否續聘已任董事超過九年的董事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表決）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4.3 條）？請說明原因。

問題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8 條（發行人應於通函中提供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及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5.5 條）？請說明原因。

3. 董事委員會

A. 薪酬委員會

現行規定

90. 《守則》B.1條的原則訂明，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發行人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此外，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91. 守則條文B.1.1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2. 守則條文B.1.2條訂明，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索取專業意見。守則條文 B.1.3 條列出委員會權責範圍應包括的項目。這包括聲明薪酬委員會應「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守則條文 B.1.3(c)條）。
93. 守則條文B.1.3(b)條訂明，薪酬委員會應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4. 建議最佳常規B.1.8條訂明，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獨立性

95. 為協助確保董事不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有必要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這正是《守則》訂明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因。可是，委員會主席肩負重大的領導角色。例如，其必須確保委員會的決定反映成員整體意見。《守則》並不規定薪酬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執行董事出任委員會主席可能會削弱委員會的獨立性。
96. 2009年我們檢討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常規¹⁸，發現98.5%的發行人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¹⁸ 2010年9月香港交易所刊發的《有關發行人在2009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97. 我們在非正式諮詢中收到的某些回應是，雖然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項規定在海外市場很常見，但我們的市場不一定需要如此規定。在亞洲，在薪酬待遇方面，大部分發行人控股股東的權益與少數股東相同。所有股東都希望薪酬待遇能反映管理層的表現，及毋須支付過多酬金。因此，有意見認為，獨立於管理層以外的非執行董事，雖不一定獨立於控股股東以外，但仍可能是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適當人選。不過，如控股股東也是管理層一員，則此說的論據並不充分。

薪酬委員會的模式

98. 我們知道薪酬委員會的運作有兩個模式，兩者通常都指定薪酬委員會有責任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通過。

模式 A

99. 在模式A中，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

模式 B

100. 在模式B中，薪酬委員會審議管理層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的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通過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或會要求薪酬委員會重新考慮其建議。

101. 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B.1.3條，重編為守則條文B.1.2條）並不涵蓋模式B。

102. 在非正式諮詢中，有回應指模式B可能有漏洞，因若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由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有可能反對薪酬委員會提出有關董事薪酬的建議，但也有意見表示部分發行人現時也採用模式B，認為它運作良好。

披露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的分歧

103. 若董事會推翻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人們或會覺得發行人應通知股東有關原因。此為建議最佳常規B.1.8條背後的理念。但我們亦收到意見指此建議守則條文可能會令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敢或不願反對大多數意見，除非已有辭去董事會職務的準備。

104. 若遵循妥善的程序釐訂薪酬，則薪酬委員會與整個董事會在商議過程中所產生的意見分歧的詳情可能毋須公布，雙方最終都可能達成協議。因此，意見不同不一定需要披露，因為這只是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正常運作的一個環節。若我們規定意見不同則須披露，我們建議在企業管治報告而非年報內作出此項披露。

獨立專業意見

105. 現時並沒有清楚規定發行人安排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專業意見應為「獨立」意見。這與《守則》其他部分並不一致。譬如，守則條文A.1.7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1.6條）訂明董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其履行職責。

「按表現而釐定」

106. 《守則》指薪酬應「按表現而釐定」（B.1.3(c)條）並不符合《守則》其他部分，因《守則》並沒有說明發行人須對董事會進行評核。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107. 金融海嘯後，各界對企業管理層薪酬的監察顯著增加。世界各地政府正收緊這方面的法例及規定。¹⁹
108. 澳洲規定由2011年7月1日起，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首300家公司須設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這些公司目前佔在澳交所掛牌上市公司的總市值約90%。《澳洲守則》新建議的建議8.2條²⁰（適用於澳交所首300家公司以外的公司）訂明，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及主席均應為獨立董事，成員人數至少三名。
109. 《英國守則》²¹訂明，發行人董事會應設立薪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較小型的公司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應提供職權範圍說明委員會的作用及董事會給予的授權。
110. 《新加坡守則》²²訂明，發行人董事會應設立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包括主席）均應為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模式

111. 《英國守則》²³訂明，薪酬委員會應獲授權及負以責任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主席的薪酬。此模式類似模式A。《英國守則》亦訂明，委員會應建議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112. 不過，《澳洲守則》²⁴、《新加坡守則》²⁵及內地《中國証監會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2年1月7日所發布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為《中國準則》）²⁶均採用類似模式B的模式。

¹⁹ 見美國恢復金融穩定法 2010、英國工商、創新及技術部 2010 年 8 月有關董事薪酬報告的諮詢文件及德勤 2010 年 9 月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報告。

²⁰ 擬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後實行。

²¹ 《守則》D.2.1。

²² 《指引》7.1。

²³ 《守則》D.2.2。

²⁴ 建議 8.1 的注釋。

諮詢建議

113. 我們建議引入《上市規則》第3.25條，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守則條文 B.1.1條將會刪除。
114. 我們建議將薪酬委員會須已具有成文列出其權責範圍的規定由《守則》（守則條文 B.1.1條）移至《上市規則》第3.26條。
115. 我們亦建議增設《上市規則》第3.27條，訂明若發行人未能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3.26及3.27條的任何其他規定），必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然後於三個月內符合有關規定。
116.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 B.1.2條（重編為守則條文B.1.1條），以訂明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17.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 B.1.3條（重編為守則條文B.1.2條），以同時涵蓋模式A及模式 B。發行人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指出其採納了哪個模式。我們現就應否將 建議最佳常規B.1.8條是否應保留並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B.1.6條）尋求市場意見。此條文只適用於模式B。根據新的守則條文B.1.6條，如發行人採納模式B，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發行人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公布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如發行人不遵守這項規定，其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遵守規定的原因。
118. 我們亦建議修訂守則條文 B.1.3(c)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B.1.2(b) 條），刪除「按表現而釐定」的字眼。在第180段，我們建議增訂一項建議最佳常規，建議發行人評核董事會的工作表現。但評核董事會只是建議最佳常規，而發行人不遵守有關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的守則條文即要解釋，則會出現前後不協調的情況。建議中的守則條文B.1.2(b)條訂明，薪酬委員會應「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議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諮詢問題

-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內有關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守則條文 B.1.1 條）移作《上市規則》第 3.25 條？請說明原因。
-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訂明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請說明原因。
- 問題 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守則》內有關發行人應設立具有成文列出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的規定（守則條文 B.1.1 條）移作《上市規則》第 3.26 條？請說明原因。

²⁵ 《指引》7.2。

²⁶ 《中國準則》第 58 條。

- 問題 2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上市規則》第 3.27 條，規定發行人若未能符合建議中的第 3.25、3.26 及 3.27 條即須作出公布？請說明原因。
- 問題 2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未能符合建議中《上市規則》第 3.25、3.26 及 3.27 條的發行人可有三個月時間作出糾正？請說明原因。
- 問題 26: 您是否同意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專業意見應為「獨立」意見（守則條文 B.1.2 條，重編為 B.1.1 條）？請說明原因。
- 問題 27: 您是否同意應如第 117 段所述修訂守則條文 B.1.3 條（重新編號為 B.1.2 條）以涵蓋模式 B？請說明原因。
- 問題 28: 您是否同意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如答「同意」，您是否同意應修訂建議最佳常規 B.1.8 條（見附錄二）並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 B.1.6 條）。請說明原因。
- 問題 29: 您是否同意守則條文 B.1.2(c)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B.1.2(b) 條）應刪除「按表現而釐定」的字眼，並按第 118 段所述進行修訂？請說明原因。

B. 提名委員會

現行規定

119. 建議最佳常規 A.4.4 條建議發行人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建議最佳常規 A.4.5 條建議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包括下列責任：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21. 建議最佳常規 A.4.6 條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在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其職權範圍的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發行人的網站上。
122. 建議最佳常規 A.4.7 條建議發行人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

事宜

123.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及組成，並提名適當人選在董事選舉中參選或重新參選。因此，委員會的工作對董事會及發行人日後能否取得成功有很大影響。
124. 2009年我們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後，發現63%的發行人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我們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是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第120段所述的職責最適合由獨立的委員會執行。
125. 《守則》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以便能獨立運作。委員會主席具重大領導角色，但《守則》並不要求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可能會削弱委員會的獨立性。
126. 《守則》所載的提名委員會職責均為國際公認可改善董事會獨立性及質素者，但現時只是《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不一定要披露是否已遵循有關建議。
127. 此外，《守則》現時並未說明提名委員會每次有關董事會人數、架構及組成的檢討應相隔多久，發行人大可以隔很久才作檢討而仍算遵守有關建議。
128. 目前市場上並不存在提供所有發行人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中央資料庫。投資者投資多於一家發行人而要索取有關資料時，必須到有關發行人的網站逐一瀏覽，但亦不一定可以輕易找到。
129. 若有獨立專業意見協助，提名委員會或能更妥善履行職責，譬如使用招聘公司協助在較多人選中尋找適合填補董事空缺者。但現時《守則》並無有關條文。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130. 英國、澳洲和新加坡均有守則條文或建議（即須遵守條文或解釋不遵守的原因），要求上市公司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以至主席均須為獨立董事。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規定上市公司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須為獨立董事²⁷。

諮詢建議

131. 我們建議將提名委員會（建議最佳常規A.4.4條）的設立升級為守則條文（重新編號為守則A.5.1條），並作出修訂以列明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同時保留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132. 我們建議將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最佳常規A.4.5條（重新編號為守則A.5.2條）升級為守則條文。我們亦建議作出修訂，說明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而檢討的建議應能夠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²⁷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第 303A.04(a)條。

133. 我們建議將提供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建議最佳常規A.4.6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修訂，說明有關資料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上提供。此將可集中提供有關資料。
134. 我們建議將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的建議（建議最佳常規A.4.7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清楚說明提名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諮詢問題

- 問題 3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4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重編為守則條文A.5.1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請說明原因。
- 問題 31: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4 條）應訂明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請說明原因。
- 問題 3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5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重編為守則條文A.5.2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請說明原因。
- 問題 33: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5(a)條）應訂明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請說明原因。
- 問題 34: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5(a) 條）應訂明，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的檢討應能配合執行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請說明原因。
- 問題 3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6 條（提供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升級為守則條文？請說明原因。
- 問題 36: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6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5.3 條）應訂明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開其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請說明原因。
- 問題 3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4.7 條（關於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重編為守則條文 A.5.4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請說明原因。
- 問題 38: 您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守則條文（現為建議最佳常規A.4.7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5.4 條）應清楚說明提名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請說明原因。

C. 企業管治委員會

現行規定

135. 《上市規則》或《守則》均沒有規定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建議最佳常規A.2.5只訂明發行人的主席應有責任確保發行人設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事宜

136. 我們檢討企業管治框架的目的之一，是令更多人關注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紀律聆訊中，我們發現部分發行人（特別是規模較小者）並無任何負責企業管治守規事宜的組織或委員會。
137. 發行人應設有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發行人遵守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準則方面的合規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此專責委員會有助確保發行人更加注意守規並在這方面付出更多時間及資源。這點很重要，因為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方面的準則：
- (a) 會隨著新的業務常規或因應重大的市場失誤事件而頻有變動；及
 - (b) 並非全都適用——發行人要因應本身情況而遵守適當的企業管治準則。
138. 我們也明白多設一個委員會或會加重董事的工作。為此，我們認為這委員會的職責可由現有的委員會執行。
139. 不過，我們知道市場有意見指良好的企業管治是整個董事會之事，因此不應容許董事會將其企業管治職責下放給某個委員會了事。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140. 英國、澳洲、新加坡和內地的企業管治守則均沒規定發行人要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但紐交所企業管治準則（NYSE CG Standards）列明發行人須有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必須全是獨立董事²⁸。此委員會必須有書面章程說明其目的及職責，當中應包括訂立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適用於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指引²⁹。

諮詢建議

141. 我們建議增訂守則條文D.3.1條，列明企業管治委員會（或履行或共同履行此職能的現有委員會）的下列職責：
- (a) 訂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²⁸ 第 303A.04(a)條。

²⁹ 第 303A.04(b)條。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訂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指引及合規指南（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其財務報表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環節所作的披露。
142. 其他董事委員會均就其工作活動及結果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譬如薪酬委員會編備薪酬報告呈交董事會審批並在年報中披露。至於企業管治委員會（若沒設企業管治委員會，則履行有關職能的委員會）應否也每年向董事會呈交工作報告，我們現諮詢市場意見。另此工作報告應否載入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公開，我們亦擬諮詢市場意見。

擴大已有委員會的職責

143. 發行人應自行決定是否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發行人也可將一個或以上的現有董事委員會（譬如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擴闊至包括第141段所載，藉以減輕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節省時間和資源。為確保有此靈活性，我們建議將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列作一項建議（建議最佳常規D.3.3條）。

組成

144. 我們擬以守則條文的形式（守則條文D.3.2），訂明企業管治委員會（或履行此職能的已有委員會）的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145. 我們也擬於守則條文中加註，說明企業管治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對發行人日常運作有充分認識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146. 發行人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不擬於《守則》中列明應由誰任主席或委員會的成員應有何經驗或資歷。

諮詢問題

- 問題 39: 您是否同意第 141 段所列的建議職權範圍？請說明原因及其他建議。
- 問題 40: 您是否同意履行第 141 段所列建議職責的委員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交書面的工作報告？請說明原因。
- 問題 41: 您是否同意此報告（如第 140 段所述）應載入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一併公開？請說明原因。
- 問題 4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建議最佳常規D.3.3 條，註明發行人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請說明原因。
- 問題 43: 您是否同意現有的委員會的職責可以擴闊至包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請說明原因。

問題 4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D.3.2 條，說明履行第 141 段所列建議職責的委員會的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大多數？請說明原因。

問題 45: 您是否同意在守則條文D.3.2 條後加註，說明有關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對發行人日常運作有充分認識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請說明原因。

D. 審核委員會

現行規定

147. 根據建議最佳常規C.3.7條，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檢討發行人讓其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
148. 守則條文C.3.3(e)(i) 條列明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
149. 《上市規則》及《守則》均沒要求發行人訂有「舉報」政策。

事宜

150. 僱員應能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事宜提出關注。我們認為此點應加以重視。
151.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審核事宜及有關進度，最低限度應一年開會兩次。這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的審核委員會指引的建議。
152. 發行人應訂有政策，讓僱員及外間與發行人有聯絡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提出關於對發行人的關注。
153. 我們認為，最適合負責處理發行人的舉報政策者莫如審核委員會。我們認為發行人應能訂立切合自身情況的舉報政策，故不擬詳細限定其政策的內容。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154. 英國³⁰及新加坡³¹的守則均載有類似建議最佳常規C.3.7條的條文（讓僱員提出關注的安排），同是「不遵守就要解釋」條文。
155. 新加坡守則訂明³²，審核委員會應最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一次。英國和澳洲的守則則沒有類似條文。

³⁰ 英國守則 C.3.4 條。

³¹ 指引 11.7 條。

³² 指引 11.5 條。

諮詢建議

156. 我們擬將建議最佳常規C.3.7條升級為守則條文（見第147段）。
157. 我們亦擬修訂守則條文C.3.3(e)(i)條，使審核委員會應與發行人外聘核數師開會的次數由每年一次增至至少每年兩次。
158. 我們擬增訂建議最佳常規C.3.8條，說明審核委員會應訂有舉報政策，讓僱員及與發行人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就任何可能發生而涉及發行人的不正當行為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有關政策應有措施保障提出關注者。

諮詢問題

- 問題 4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C.3.7 條（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容許僱員就財務匯報方面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升級為守則條文？請說明原因。
- 問題 4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C.3.3(e)(i)條，註明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請說明原因。
- 問題 4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建議最佳常規，鼓勵審核委員會訂定舉報政策？請說明原因。

4. 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現行規定

披露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159.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4段規定，發行人須於財務報表中具名披露各董事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薪酬。《上市規則》亦規定，發行人須披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但毋須披露其身份（附錄十六第25段）。
160.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發行人可自行決定哪些個別人士屬於此規定所指的高級管理人員。《守則》中訂明薪酬委員會應負責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守則條文B.1.3條，重編後守則條文B.1.2條）。附錄十六所指的薪酬為附錄十六第25(1)至(5)段所述總金額。
161. 建議最佳常規B.1.7條建議發行人在年報中具名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事宜

162. 雖然高級管理人員未必是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但他仍可能對發行人的業績及前景有重大貢獻。現時守則條文並無列明發行人應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提供不披露的原因。

163. 另有意見是反對具名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理由包括牽涉私隱、導致同一發行人的僱員之間以至不同發行人的僱員之間出現不良競爭，可能推使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迅速上漲，損害股東利益等。
164.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註24.1）要求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對支付予董事的款額予以分析，即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銷售佣金（如有）亦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發行人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方面，《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披露這類薪酬。然而，如第162段所述，高級管理人員也可對發行人的業績及前景作出重大貢獻，因此一併披露銷售佣金或更合適。
165. 行政總裁不一定是董事。對於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並無要求具名披露其薪酬。行政總裁對發行人業務發揮重要作用，其薪酬亦應具透明度。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披露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66. 《澳洲公司法2001》（Australian Corporation Act 2001）³³ 規定，發行人須披露每名董事及公司五名最高薪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在美國，根據《S-K規例》³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須具名披露公司行政總裁的薪酬。《新加坡守則》³⁵規定發行人須披露至少五名非董事的最高薪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內地亦規定須披露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³⁶。上述司法權區均無規定披露非上述類別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制度

167. 所審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管治準則均高度重視應將執行董事的表現與薪酬掛鈎。
168. 除主要原則外，《英國守則》亦載有第二原則，訂明「執行董事薪酬中的表現相關元素應延展至及設計成可促進公司的長遠成功。」
169. 《中國準則》訂明，「為吸引合資格人士及維持穩定的管理層，上市公司應設立獎勵制度，將管理人員的薪酬與公司業績和個人工作表現掛鈎」。（第77條）。《中國準則》亦訂明：「管理人員的表現評估應為釐定有關人士的薪酬及其他獎勵安排的基準。」（第78條）。
170. 《澳洲守則》第8項原則訂明：「公司應確保薪酬水平及組合足夠及合理，並清晰訂明其與表現的關係。」《澳洲守則》亦訂明，公司的薪酬政策設定應能推動高級行政人員追求公司的長遠增長及成功，並清楚顯示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與薪酬的關係。

³³ 第 300 及 300A 條。

³⁴ 第 402 條。

³⁵ 第 9.1 條指引。

³⁶ 中國證監會的《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 2 號》第 25 條。

171. 《新加坡守則》載有以下指引（效力等同守則條文）：

「薪酬的表現相關元素應將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置於同一陣線，並將獎勵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應設立合適及有意義的措施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諮詢建議

172.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加入第25A段，訂明發行人應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我們建議應按披露董事薪酬的方式披露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款額，而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銷售佣金亦須在財務報表中披露。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段）披露簡歷的人士。
173. 我們亦建議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4段，訂明發行人須具名披露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的薪酬。
174. 我們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B.1.6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B.1.5條）。
175. 我們會保留現行建議最佳常規B.1.7條，建議發行人在年報及賬目內具名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諮詢問題

- 問題 4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發行人應按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修訂後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新加的第 25A段）？請說明原因。
- 問題 50: 若問題 49 的答案為「同意」，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披露應包括銷售佣金？請說明原因。
- 問題 51: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附錄十六的修訂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中具名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請說明原因。
- 問題 5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B.1.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的建議（執行董事大部分的薪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重編後為守則條文B.1.5 條）？請說明原因。

5. 董事會評核

現行規定

176. 《上市規則》及《守則》並無載列任何關於發行人評核董事會表現的規定。

事宜

177. 我們認為評核董事會表現對良好管治尤為重要。董事會評核旨在使董事會成員注意本身的角色及職責，以及找出可作改善之處。評核有助提升董事會表現。評核董事會表現亦有助發行人將薪酬與表現掛鉤。
178. 有意見指，公司即使進行董事會評核，年報中也可能只是依著相關條文字眼複述了事，而不一定作任何有意義的披露。然而，部分意見認為只要發行人按著評核的結果去加強董事會表現，公布與否問題不大。亦有意見指許多香港發行人並未準備好進行董事會評核，加上這是一項新建議，應先引入作建議最佳常規。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179. 在其他司法權區，評核董事會日漸受到關注。經修訂的《英國守則》³⁷引入新守則條文，訂明主席應在提議重選董事時向股東確認曾進行正式的表現評核，確定該名人士的表現一直勤勉盡責，勝任其職。澳洲、新加坡及內地的企業管治守則亦載有關於評核董事會表現的條文。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s Listed Company Manual）規定公司的管治指引須載列董事會每年評核表現的條文。

諮詢建議

180. 我們建議新增建議最佳常規B.1.8條，建議發行人定期評核其本身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諮詢問題

問題 5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建議最佳常規B.1.8 條的建議，建議發行人定期評核其本身及個別董事的表現？請說明原因。

6. 董事會會議

A. 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傳閱董事會書面決議的方式審議具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現行規定

181. 守則條文A.1.8條訂明，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³⁷ 2010年6月刊發。

事宜

182. 有發行人認為根本不需要守則條文 A.1.8條。這些發行人經常將有關例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書面決議在董事間傳閱。如任何董事有利益衝突，其會放棄投票。只要沒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人數符合會議法定人數，董事會即可持平通過有關董事會書面決議。這些發行人認為，若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有利益衝突就要開會討論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實無必要。
183. 部分市場人士亦表示，守則條文 A.1.8條假定了沒有利益衝突的董事若以傳閱文件方式考慮董事會決議而非在會議上討論，就不會特別注意有關決議。這些市場人士指良好的董事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都會審慎考慮董事會決議。不過，亦有意見指為有良好的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不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審議。
184. 守則條文 A.1.8條的用意是要確保一名或以上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會經董事會恰當討論。一名市場論者指，若任何決議的重要性大至須董事會批准，則董事會批准之前須有討論決議的機會。該論者又指唯一不用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情況是所有董事會成員都確定同意決議而毋須討論。在大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上，假定沒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全都持一致意見並不合理。這時董事或須討論有關事宜。
185. 此外，如果一名或以上董事有利益衝突，科技的進步令董事會可更多舉行會議進行討論。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討論而毋須親自出席會議。
186. 我們在非正式諮詢中收到的意見指，即使電話或視像會議算作親身出席會議，但如發行人是大型公司，眾多董事分處不同時區，要確保出席率仍可能有困難。不過，目前我們並無規定所有董事都須親自出席會議，符合會議法定人數已可。

諮詢建議

187. 我們建議除作淺白語言的修訂外，守則條文 A.1.8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1.7條）將予保留。這代表發行人應繼續遵守此條，否則就需要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
188. 我們建議守則條文 A.1.8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1.7條）增設附註，指明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人數內。

諮詢問題

- 問題 5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除作淺白語言的修訂外，守則條文 A.1.8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1.7條）應予保留（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所考慮要事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發行人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有關決議）？請說明原因。

問題 5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守則條文 A.1.8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 A.1.7 條）增設附註，指明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董事會會議？請說明原因。

B.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現行規定

189.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2(c)(iii)段規定須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190. 《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有關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規定。

事宜

191. 如董事會向董事發出書面決議而得其簽署，就附錄二十三第2(c)(iii)段而言，部分發行人會將此算作董事出席了「書面的董事會會議」。就此規則而言，我們不認為以傳閱文件方式作出書面決議就等同舉行董事會會議，因為沒有實質舉行過任何會議。
192. 董事要參與董事會會議不一定要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也可。就附錄二十三第2(c)(iii)段而言，這些參與會議方法亦應算作出席董事會會議。
193. 部分董事派替代董事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有意見認為，替代董事的出席不應算入附錄二十三第2(c)(iii)段的董事出席率。
194. 如董事是財政年度中途才獲委任，其按全年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計算出來的出席率可能會偏低。因此，其出席率應就年內其獲委任後所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披露。

諮詢建議

195. 我們建議為附錄二十三第2(c)段（重編為附錄十四第I(c)段）增設兩條附註：
- (a) 只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方予計算；及
 - (b) 若有董事是財政年度中途才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計算。
196. 我們亦建議增設規定（附錄十四第I(d)段），訂明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者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我們建議發行人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另再披露每名董事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諮詢問題

- 問題 5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上文第 195 段所述為附錄十四第I (c)段（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增設附註？請說明原因。
- 問題 5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設規定（附錄十四第I(d)段），指明替代董事的出席率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請說明原因。
- 問題 5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另再披露每名董事由替代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的次數？請說明原因。

C.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 5%權益界線

現行規定

197. 《上市規則》第13.44條訂明：「除附錄三註1所列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198. 《上市規則》附錄三列出發行人組織章程的規定形式及內容。附錄三第4(1)段禁止董事就任何通過其佔有權益的建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199. 附錄三附註1第(3)段令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豁免遵守此規定，譬如容許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如實益擁有某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5%，其可就關於發行人與該公司的建議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事宜

200.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無助提高良好企業管治。董事若於建議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自不得就通過該交易的決議進行表決。我們認為，即使董事於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權益不超過5%，其仍可能在發行人與該公司的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
201. 如將附錄三作出建議的變更，發行人可能需要修訂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兩份文件的修訂都須股東批准。因此，我們認為修訂《上市規則》第13.44條剔除這項例外情況可能較修訂附錄三更為適當。

諮詢建議

202.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44條，取消第199段所述的豁免。這項變更亦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諮詢問題

問題 5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44 條以取消第 199 段所述的豁免（董事佔有權益的交易）？請說明原因。

7. 主席與行政總裁

現行規定

責任分工

- 203. 《守則》原則A.2訂明，「在董事會層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與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應該清楚區分，不致權力全集中於一人。
- 204.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205. 守則條文A.2.2條訂明，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會上處理的事項。
- 206. 《守則》內守則條文A.2.3條訂明，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應要完備可靠。

主席的職責

- 207. 建議最佳常規A.2.4條建議，主席應有職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以及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 208. 建議最佳常規A.2.5條訂明，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209. 建議最佳常規A.2.6條訂明，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 210. 建議最佳常規A.2.7條訂明，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211. 建議最佳常規A.2.8條涉及主席應有職責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 212. 建議最佳常規A.2.9條建議主席應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事宜

責任分工

- 213.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與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的職責清楚區分非常重要。守則原則A.2為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提供

了背景。守則原則A.2條所述的「在董事會層面」字眼實無必要，亦可能造成混淆。

主席的職責

214. 企業管治是整個董事會而非單主席一人的責任，但是主席有責任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妥善履行職責。建議最佳常規A.2.4至A.2.6條、A.2.8條及A.2.9條載有主席的角色，我們認為應將這些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強調有關內容的重要性。
215. 我們認為，主席至少每年分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是很重要的事情，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代表不同股東權益。
216. 將有關主席的職責的建議最佳常規升級為守則條文亦符合主要司法權區的做法，包括英國³⁸及美國³⁹。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217. 英國和新加坡所採用的原則與香港類似，但沒有訂明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與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的責任分工是在「董事會層面」。
218. 董事收到的資料應該「準確清晰」以及充分、完備及可靠。英國和新加坡的企業管治守則載有相近的條文⁴⁰。

諮詢建議

219. 在《守則》的本節中，我們建議：
 - (a) 修訂守則原則A.2，刪除「在董事會層面」的字眼；及
 - (b) 修訂守則條文A.2.3條，增加「準確」及「清晰」二詞來形容董事應收到的資訊。
220. 我們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2.4至A.2.9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對現有字眼作出輕微修訂：
 - (a) 建議最佳常規A.2.5條：增加「主要」一詞，以強調主席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角色；
 - (b) 建議最佳常規A.2.6條：擴大主席的職責範圍至包括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說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以及建立共識；

³⁸ 《守則》A.4.2條。

³⁹ 紐約證券交易所手冊第303A.03條。

⁴⁰ 《英國守則》A.3條的有關原則。《新加坡守則》指引3.2。

- (c) 建議最佳常規A.2.7條：建議主席至少每年單獨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舉行會議；
- (d) 建議最佳常規A.2.8條：作出修辭上的修訂；及
- (e) 建議最佳常規A.2.9條：增加「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的字眼，以進一步闡釋及詳述主席的角色，確保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諮詢問題

- 問題 6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取消守則原則A.2 中「在董事會層面」的字眼，釐清董事會的經營管理與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兩者之間的責任分工？請說明原因。
- 問題 6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 A.2.3 條，增加「準確」及「清晰」二詞來形容主席須確保董事應收到的資訊？請說明原因。
- 問題 6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4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更強調主席應有責任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履行應有職責等？請說明原因。
- 問題 6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5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修訂如下：「主席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請說明原因。
- 問題 6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6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說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以及建立共識？請說明原因。
- 問題 6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7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並作出修訂，指明主席應至少每年單獨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舉行會議？請說明原因。
- 問題 6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2.8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溝通？請說明原因。
- 問題 6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2.9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強調主席應有責任確保非執行董事作出貢獻，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請說明原因。

8. 通報董事人事變動及披露董事資料

現行規定

221.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或監事或安排董事或監事調職，又或其現有董事或監事離職，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
222. 《上市規則》第13.51(2)(o)條規定發行人在董事或監事的委任或調職公告中包括若干資料。若該名人士就任何機構的成立或管理而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須對該機構承擔因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發行人須作出披露，而公告亦須包括有關判決的詳情。
223. 第13.51(2)條規定，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或監事，或任何現有董事或監事離職或調職，其須發表公告。有關委任或調職的公告須包括法定或監管機構對有關董事／監事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第13.51B(2)條訂明，於董事或監事在任期間，如（其中包括）第13.51(2)(h)條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有變，發行人必須通知本交易所，並刊發有關變更的公告。第13.51B(3)(c)條訂明，就第13.51(2)(h)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本交易所作出的任何制裁。
224. 建議最佳常規A.3.3條鼓勵發行人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事宜

225. 如屬下列情況，第13.51(2)條並沒規定發行人按此規則公布所須資料：
- (a) 董事退任或被發行人罷免；或
 - (b) 事涉非董事的行政總裁。
226. 我們收到的市場意見指，第13.51(2)條應涵蓋董事／監事的退任或被罷免，因為在這些情況下，披露規定資料亦很重要。
227. 在有些公司中，行政總裁並非董事，披露其委任、離職、調職、退任或被罷免的規定資料也很重要。
228. 第13.51(2)(o)條的範圍可能過於狹窄。該條規定，如任何董事／監事對某些公司、商號或有關股東或合夥人進行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針對該董事／監事的民事判決必須披露。我們認為，第13.51(2)(o)條應擴闊至所有涵蓋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的民事判決。

229. 我們收到的市場意見指，《上市規則》（第223段所載）可能被錯誤詮釋。在近期一宗個案中，有發行人（發行人A）沒按第13.51(B)(2)條的規定公布其一名董事因一項涉及另一發行人（發行人B）的違規事件而被公開譴責之事。有關董事亦是發行人B的董事。公開譴責公告以發行人B的名義發出，因此發行人A的投資者可能並不知情。發行人A可能是按第13.51B(3)(c)條作出決定，但這並非該條的原意（該規則旨在使發行人受公開制裁後不用再發表公告，因為有關制裁已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刊發）。
230. 並非所有發行人都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資料。我們認為股東必須能夠索取有關發行人董事的最新資料。有關資料並應集中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提供，使投資多於一家公司的人士可在同一地方找到所有的董事資料。萬一發行人的網站暫時未能瀏覽，也隨時有另一個途徑可提供有關資訊。
231. 此建議不應對發行人造成太大負擔，因《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2、12A及12B段）現時已規定發行人在其網站上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須包括此等資料。此外，附錄二十三第2(c)(i)條（重編後為附錄十四第I(a)段）規定，發行人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按董事類別具名披露董事會的組成。

諮詢建議

232.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51(2)條如下：
- (a) 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加上「退休或被罷免」的字眼；
 - (b) 包括行政總裁的轉換（若行政總裁非董事）；及
 - (c) 擴闊第13.51(2)(o)條至所有涵蓋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的民事判決。
233. 我們也建議修訂第13.51B(3)(c)條，清楚說明發行人毋須披露本交易所向其本身施加的任何制裁。
234. 我們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3.3升級為守則條文，並規定董事資料亦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上」公布。每次有變都應更新名單。

諮詢問題

- 問題 6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發行人披露董事或監事的退休或被罷免？請說明原因。
- 問題 6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13.51(2)條，使該條的規定也應適用於行政總裁（而非只是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調職、退休或被罷免？請說明原因。

- 問題 7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 13.51(2)(o)條，以涵蓋所有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的民事判決？請說明原因。
- 問題 7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 13.51B(3)(c)條，以說明該條所指的制裁只限對發行人本身（而不包括對其他發行人）作出的制裁？請說明原因。
- 問題 7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 A.3.3 條升級為守則條文，以確保董事資料在發行人的網站上公布？請說明原因。
- 問題 73: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此守則條文（由建議最佳常規A.3.3 條升級而來）的建議修訂，即董事資料亦應在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公布？請說明原因。

9. 向董事會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

現行規定

235. 《上市規則》或《守則》並無規定發行人的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財務表現資料。

事宜

236. 若董事會成員定期收到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則可確保各成員知悉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情況。管理層最新資料為發行人最近期財務表現及情況的概況而非詳細資料。在紀律聆訊中，本交易所常聽到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表示並無收到有關資料。
237. 部分董事會成員表示並不希望定期收到管理層賬目，因為當中可能涉及不會刊發的股價敏感資料。我們認為，只要有關數字符合市場預期，管理層賬目資料不一定屬股價敏感資料。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一般責任，發行人有責任盡快刊發股價敏感資料，而不論有否向董事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
238. 有意見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對發行人的日常管理，因此不必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確保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規定。所有董事均須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定期獲提供管理層賬目或最新資料可讓董事更有效履行這些職責，在必要時提出適切疑問。
239. 我們在進行非正式諮詢期間了解到，有發行人指管理層賬目可能內容繁多，未必所有資料均對董事有意義。因此，我們認為可接納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供管理層最新資料摘要，而非詳盡的管理層賬目。

諮詢建議

240. 我們建議引入新守則條文（守則條文C.1.2條），訂明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就發行人的表現及當時的財務狀況給予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註。這些最新資料可以包括每月管理層賬目及最新資料。

諮詢問題

問題 7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守則條文C.1.2 條，訂明發行人應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第 240 段所述的每月最新資料？請說明原因。

10. 發行人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董事行使期權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披露

現行規定

241.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規定，發行人須就其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變更刊發「翌日披露報表」（Next Day Disclosure Return）。《上市規則》載列多項會觸發此披露的事件（第13.25A(2)條），包括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股份的期權。
242. 《上市規則》第13.25A(3)條規定，若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行使發行人股份期權，（個別或共同）令發行人股本較其前一份月報表⁴¹所載者增減5%或以上，發行人亦須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事宜

243. 有市場意見指，屬大型公司的發行人難以監察其附屬公司董事所行使的期權，特別是海外附屬公司的董事。這些發行人難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1)條規定的申報時限。若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定期行使期權，亦會加重遵守這項《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負擔。另外，第13.25B條亦規定，發行人須刊發有關其股本證券變動的月報表，即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期權亦須於下一份月報表披露。
244.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條文亦無規定須就上述資料進行申報。

諮詢建議

245.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25A (2)(a)(viii)及(ix)條，使發行人毋須於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246. 我們亦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25A(2)(b)(i)及(ii)條：對於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只有在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合計後導致發行人股本較上一份月報表增減5%或以上的情況下才須作出公布。

⁴¹ 《上市規則》第 13.25B 條所界定者。

諮詢問題

問題 75: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對《上市規則》第 13.25A(2)(a)(viii)及(ix)條的修訂，使發行人毋須於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後刊發「翌日披露報表」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問題 76: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對《上市規則》第 13.25A(2)(b)(i)及(ii)條的修訂，規定若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的股份期權，只有在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合計後會導致發行人股本較上一份月報表增減 5%或以上的情況下才須刊發「翌日披露報表」？請說明原因。

11. 披露發行人產生或保留長遠業務價值的基礎

現行規定

247. 《上市規則》及《守則》並無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產生或保留長遠業務價值的基礎。

事宜

248. 為提升透明度，我們認為讓股東知悉發行人的投資狀況及企業目標是良好的管治方針。發行人或會於上市後更改主營業務，很多時更涉及截然不同的業務。投資者有權知悉有關轉變，以理解發行人及其經營業務。

249. 穩健的大型公司一般訂有長遠業務模式，通常亦會於年報中披露。然而，部分小型發行人不一定設有企業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

諮詢建議

250. 我們建議引入守則條文（守則條文C.1.4條），訂明董事應於發行人年報內闡明公司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公司目標的策略（企業策略）。這項闡釋應載於年報內特就集團表現加以討論及分析的部分。

諮詢問題

問題 77: 您是否同意我們按第 250 段所述加入建議守則條文（守則條文C.1.4條）？請說明原因。

12. 董事保險

現行規定

251. 建議最佳常規A.1.9條訂明，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事宜

252. 發行人或須就董事的聲明、行動、未有行動或其他錯失承擔責任。因此，為符合發行人及股東的利益，發行人應就董事履行職責時可能面對的索償投保。若董事無法支付任何索償，已購買的保險亦可保障索償人。
253. 我們認為應強調為董事購買的保險，以保障董事、發行人、股東及潛在索償人的利益。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254. 《英國守則》載有「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訂明發行人應為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投保。《澳洲守則》⁴²建議發行人於委任董事後向其發出正式函件，載列其職責的主要條款細則，並鼓勵發行人在函件中提出為董事所作的賠償及保險安排。《中國準則》⁴³訂明，經股東批准，上市公司可以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美國的相關《模範法》(Model Act)⁴⁴訂明，公司可為董事或職員投保。

諮詢建議

255. 我們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1.9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1.8條），並將「適當的投保安排」改為「適當及充分的一般投保安排」，描述發行人應為董事購買的保險。

諮詢問題

- 問題 7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1.9 條（發行人應為董事作適當投保安排）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1.8 條）？請說明原因。
- 問題 7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此項原為建議最佳常規A.1.9 條（重編為守則條文A.1.8 條）中加入「充分」及「一般」的字眼？請說明原因。

⁴² 第1項原則表格1.1。

⁴³ 第三十九條。

⁴⁴ 第八章《董事及職員》(Directors and Officers) E部「賠償及開支墊款」(Indemnification and Advance for Expenses) § 8.57. 「保險」。

第二部分：股東

1. 股東大會

A. 股東大會通告及捆扎決議案

現行規定

256. 守則條文E.1.1條訂明，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事宜

257. 若將多項決議案「捆扎」，個別議題的重要性或會被同一組決議案內爭議性較少的項目所掩蓋，令股東不以為意，譬如可能將有關發行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所涉爭議事項的決議案，與多項同一題旨而沒爭議的行政修訂捆扎成一組決議案。
258. 我們認為捆扎決議案有礙發行人與股東的溝通，應盡可能避免。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259. 《新加坡守則》⁴⁵訂明，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在澳洲，澳洲證券交易所的指引訂明，公司不應在會議通告中捆扎決議案，惟在例外情況下則可根據所規定指引⁴⁶進行。

諮詢建議

260.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E.1.1條，訂明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261. 此修訂並無改變在這方面的政策方針，修訂旨在釐清守則條文E.1.1條。

諮詢問題

- 問題 8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E.1.1條，訂明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請說明原因。

⁴⁵ 第 15.2 條。

⁴⁶ 澳洲證券交易所 2007 年 8 月 2 日發出的《會議通告指引》(Guidelines for Notice of Meeting)。

B. 以投票方式表決

現行規定

程序及行政事宜例外

262.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訂明，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澄清投票結果的披露

263. 《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發行人須公布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b) 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
 - (c) 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

264. 《上市規則》第13.40條提述多條規定個別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上市規則》條文。例如，控股或主要股東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發行人自動撤回上市的決議案（第6.12(1)條）。根據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人士仍可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

265. 《上市規則》中亦有條文禁止若干人士在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表決。例如，在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須就批准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第14A.18(1)條）。

解釋投票程序

266. 守則條文E.2.1條訂明，發行人的主席應確保在股東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事宜

程序及行政事宜例外

267. 《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宜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包括程序及行政事宜。有市場意見指這項規定或會不必要地加重發行人的負擔。
268. 有意見提出，程序及行政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更可行及合適。例如，股東大會休會以便點票一般屬程序事宜，但《上市規則》現有條文規定就算休會這種程序事宜亦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69. 若《上市規則》豁免就程序及行政事宜遵守投票表決的規定，發行人將要自行判斷個別事宜是否符合此定義。發行人可能錯誤地將應以投票表決的事宜分類為程序及行政事宜。例如，發行人可能故意休會，游說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有意見指如果清晰闡明屬程序及行政事宜的因素，即可釋除上述疑慮。

澄清投票結果的披露

270. 市場意見指部分發行人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並無準確披露使股東有權於會議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71.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公布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包括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72. 然而，《上市規則》第13.39(5)條並無規定公告須另行披露按《上市規則》所定規限每項決議案須放棄投票表決的股份數目，可說是現行《上市規則》條文草擬上的問題，致使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一直沒有提供此項資料。

解釋投票程序

273. 不應規限發行人主席必須在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程序。大會主席或會認為在會議中段（如投票前）進行較為適合。

諮詢建議

程序及行政事宜例外

274.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4)條，容許主席決定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否豁免遵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我們建議在第13.39(4)條加入附註，訂明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 (a)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通告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 (b)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等職責。
275. 以下為程序及行政決議案的例子：
- (a) 休會：
 - (i) 為確保有序進行會議（例如會議場地不足以容納所有出席大會的股東）；或
 - (ii) 為維持會議的紀律，例如難以確定股東的意見、有股東製造混亂或威脅製造混亂，又或有股東或非獲邀出席的公眾人士引起騷亂；或
 - (iii) 有突發事件，例如會議途中遇上火警、發生嚴重意外或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v)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公布業績；及
 - (b) 結束一個討論過久的議題而進入新議題（例如場內有股東故意重複發問或問不相關的問題）。
276. 我們亦建議，視乎是次諮詢的結果，在將於落實建議後發出的《常問問題》中加入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指引。

澄清投票結果的披露

277.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13.39(5)條澄清有關披露的規定。經修訂後，該條將規定發行人公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必須包括：
- (a) 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c)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及
 - (d) 實際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78. 這些修訂旨在釐清《上市規則》第13.39(5)條，條文的目的並無改變。

解釋投票程序

279. 我們建議在守則條文E.2.1條中除去「在會議開始時」的字眼。

諮詢問題

問題 8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39(4)條，容許主席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決定將第 274 段所述的程序及行政事宜豁免以投票方式表決？請說明原因。

問題 82: 您是否認同第 275 段所述的例子？可還有其他例子？請說明原因。

問題 8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3.39(5)條以澄清有關投票結果的披露？請說明原因。

問題 8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守則條文E.2.1 條，除去「在會議開始時」的字眼，使發行人主席可在股東大會中任何時段解釋投票的程序？請說明原因。

C. 股東批准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現行規定

280. 《上市規則》規定核數師如有變更須作公布（第13.51(4)條），但並無具體訂明發行人須委任核數師，也沒規定發行人如於核數師任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批准。
281. 海外上市發行人方面，《上市規則》第19.20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由聲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無論是個別人士、事務所或公司）審計。第19A.31條亦有同類條文規範內地發行人。《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訂明，委任及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按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須遵守的條款批准。⁴⁷
282. 香港《公司條例》第131條訂明：
- 「(1)每間公司均須於每次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核數師，任期由該次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
- (6) 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一名任期末屆滿的核數師免任，即使公司與該名核數師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

事宜

283.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委任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若發行人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容許，亦可在毋須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毋須提供理由。雖然香港法例規定委任核數師及於核數師任滿前將其罷免必須經股東批准，但我們的大部分發行人都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因此不受香港《公司條例》所規限。
284. 發行人罷免核數師的原因各有不同，可能是核數師表現未如理想，希望可即時罷免核數師而不用召開股東大會通過。
285. 若發行人因為費用爭議而打算罷免核數師，要召開股東大會方可罷免核數師也或嫌不便。
286. 在部分情況下，發行人希望罷免核數師可能是不想公開核數師審核所得而可影響發行人業務前景或在其他方面引起不便的資料。
287. 在這些情況中，罷免核數師並非日常事務，可能牽涉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爭議，股東期望有權參與審議亦很合理。核數師亦可能希望在有關罷免他們的會議上向股東作出申辯。

⁴⁷ 於2007年3月7日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第8頁列表1(e)項。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288. 英國、澳洲及新加坡⁴⁸均有法律規定上市或公眾公司須委任核數師。這些國家的法例⁴⁹亦規定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方可罷免核數師，並須就決議案發出特別通知。
289. 內地《公司法》規定⁵⁰，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聘用或解聘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批准⁵¹。

諮詢建議

290. 我們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13.88條，規定任何有關委任核數師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的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我們建議，對於罷免核數師的建議，此條應規定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於有關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諮詢問題

- 問題 8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 13.88 條，規定委任發行人核數師須經股東批准？請說明原因。
- 問題 86: 您是否同意在增訂的《上市規則》第 13.88 條中，加入有關發行人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 問題 87: 您是否同意增訂的《上市規則》第 13.88 條應規定發行人如罷免核數師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並容許核數師在有關其罷免的股東大會上作書面及／或口頭申述？請說明原因。

D. 董事出席會議事宜

現行規定

291. 建議最佳常規A.5.7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積極參與會務。

⁴⁸ 英國：《公司法 2006》(Companies Act 2006)第 489 條；澳洲：《公司法 2001》(Corporations Act 2001)第 327A 及 B 條；新加坡：《公司法》(Companies Act) 第 205 條。

⁴⁹ 英國：《公司法》(Companies Act)第 510 條；澳洲：《公司法 2001》(Corporations Act 2001)第 329 條；新加坡：《公司法》(Companies Act)第 205(4)條。

⁵⁰ 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訂）》第四十條。

⁵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訂）》。

292. 建議最佳常規A.5.8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對發行人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293. 守則條文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出席，並在大會上回答提問。

事宜

294.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會議履行他們應有的責任，否則無從積極參與決策或對發行人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29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股東的問題，包括與董事委員會有關者。若將披露董事的股東大會出席率列作一項強制性的條文，董事對出席股東大會或會更見積極。
296. 發行人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十分重要，因為他們可從中得悉股東所關注的事項並回答其提問。
297. 守則條文E.1.2條只提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但發行人可能還設有其他委員會。

諮詢建議

298. 我們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7及A.5.8條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後為守則條文A.6.7及A.6.8條），釐清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均應出席會議，並應對發行人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
299. 我們建議於附錄23（重編為附錄十四第I(c)段）加入新強制性披露，訂明發行人應具名披露每名董事在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300. 我們建議修訂守則條文E.1.2條，在現有措辭中加入「任何其他委員會」的字眼。

諮詢問題

- 問題 8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7 條（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7 條）？請說明原因。
- 問題 8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建議最佳常規A.5.8 條（非執行董事應對發行人的「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升級為守則條文（重編為守則條文A.6.8 條）？請說明原因。
- 問題 9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於附錄 23（重編為附錄十四第I(c)段）加入一項新強制性披露，訂明發行人應具名披露每名董事的股東大會出席率？請說明原因。

問題 9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E.1.2 條訂明發行人主席應安排「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請說明原因。

E. 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事宜

現行規定

301. 現時並無規定核數師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302. 《公司條例》⁵²訂明：「公司核數師有權出席公司的任何大會，並且有權接收與任何大會有關而公司的任何成員亦有權接收的一切通知書及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

事宜

303. 股東周年大會上，發行人的外聘核數師應隨時準備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及發行人年度賬目的問題。有關審計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事宜，外聘核數師是向全體股東而非個別股東負責⁵³。我們相信，外聘核數師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回答股東任何有關審計的問題。
304. 然而，也有反對意見認為：
- (a) 核數師回答具體的審計問題時可能涉及潛藏的法律責任。核數師或只能就提問給予一般的答覆，以免要為股東倚賴其回應負上任何責任；
 - (b) 核數師的結論是就整份財務報表而論，其對財務報表個別項目的回應，股東不應過分倚賴；
 - (c) 股東未必了解審計的性質及限制，可能會向核數師不適當地問及審計程序的詳情；
 - (d) 財務報表所列數字才是對股東而言最相關的資料，而此乃董事非核數師的責任；及
 - (e) 核數師有可能被捲入股東感不滿但非由核數師負責的事宜的爭論中。
305. 要處理第304段的反對意見，或可由發行人告知股東有關核數師角色及其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的限制。
306. 與我們討論過的人士大部分均支持建議，表示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已是常見做法。

⁵² 《公司條例》第 141(7)條。

⁵³ 蘇格蘭皇家銀行訴 Bannerman 及其他人士 (www.scotcourts.gov.uk/opinionsv/mcfl807c.html)。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307. 澳洲法例⁵⁴規定上市公司核數師須出席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回答提問，並訂明可向核數師提出的問題有四類：審計安排、審計報告、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
308. 《新加坡守則》載有「評註」(commentary)，指外聘核數師應出席上市公司股東大會⁵⁵。英美兩國則未悉是否有類似規定。

諮詢建議

309. 我們建議在守則條文E.1.2條說明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安排、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諮詢問題

問題 9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條文E.1.2 條訂明主席應安排核數師出席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安排、核數師報告的編制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請說明原因。

2. 股東權利

現行規定

310.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3(b)段建議披露股東在下述方面的權利：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 (ii)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充足的聯絡資料讓股東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充足的聯絡資料。」

事宜

311. 配合是次檢討擬通過提高披露要求增加透明度的總體目的，我們認為上述披露建議應升級為強制規定。

諮詢建議

312. 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3(b)段有關股東權利披露的「建議」升級為「強制」規定（重編為附錄十四第O段）。

⁵⁴ 《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第 250RA 及 250T 條。

⁵⁵ 守則評註(Commentary)第 15.3 條。

諮詢問題

問題 9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3(b)段有關「股東權利」的建議披露升級為強制披露（重編為附錄十四第O段）？請說明原因。

3. 與股東的溝通

A. 制定溝通政策

現行規定

313. 《上市規則》及《守則》均無規定發行人制定與股東溝通的政策。

事宜

314. 《守則》E.1條的原則訂明，董事會應「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但《守則》並無訂明發行人應制定與股東溝通的政策。上市委員會進行的紀律聆訊有時會發現，缺乏溝通政策及發放訊息的內部程序是導致違反《上市規則》的部分原因。

315. 發行人的溝通政策的目的應是向股東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讓他們可與發行人有效建立密切關係及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我們認為，與股東溝通的政策應至少包括：

- (a) 指派管理人員專責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放資訊的策略；
- (b) 讓股東可隨時取得綜合公司各方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
- (c) 方便股東參與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適合的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及
- (d) 股東在任何時候均可向董事及管理人員提問及索取公開資料。

316. 向股東傳達資訊的途徑可有多種，包括：刊物（如年報、中期業績報告、通知、通函及公告）、互聯網（如登載在發行人網站的刊物）及當面直接溝通（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向投資者進行簡介）。

諮詢建議

317. 我們建議新增守則條文E.1.4條，建議董事會應制定與股東溝通的政策，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確保政策奏效。

諮詢問題

問題 9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守則條文E.1.4 條，訂明發行人應制定與股東溝通的政策？請說明原因。

B. 在網站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現行規定

318. 《上市規則》及《守則》並無要求發行人在其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的規定。

事宜

319. 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是非常重要的文件，因為當中載有發行人本身的管治規則。因此，投資者應可便捷地取覽最新的組織章程文件，但股東往往難以找到這些文件。
320. 我們相信，投資者應可在發行人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取覽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321. 英國、澳洲及新加坡並無規定發行人刊發組織章程文件，但發行人在註冊成立或更新組織章程文件時，均須將文件送交有關機關（如英國的公司註冊處（Companies House））。該機關可以收費方式向公眾提供有關文件。股東也可向發行人要求索取組織章程文件，但亦可能須繳付費用。
322.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的上市規則訂明，發行人必須在股份上市前五個交易日內在指定媒體或上證所網站刊載其組織章程文件。發行人亦須向上證所匯報其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並適時在上證所網站披露⁵⁶。

諮詢建議

323. 我們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13.90條，規定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持續登載其組織章程文件。此文件應為其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或等同的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諮詢問題

問題 9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3.90 條規定發行人在其自設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載其組織大綱與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請說明原因。

C. 刊發選舉董事的程序

現行規定

324. 《上市規則》及《守則》並無規定發行人公布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⁵⁶ 上證所上市規則第 11.12.3 條。

事宜

325. 我們收到市場建議，指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應載於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一同發出的通函內。
326. 我們同意發行人應公布有關程序，但認為將程序登載在發行人網站較為合適，也方便公眾人士取覽。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327. 在我們研究的司法權區似乎並無類似的規定。

諮詢建議

328. 我們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13.51D條，規定發行人在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諮詢問題

- 問題 9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3.51D條規定發行人在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請說明原因。

D. 披露組織章程文件重大變動

現行規定

329.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3(c)(i)段建議披露「年內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事宜

330. 儘管我們已建議新增一條《上市規則》條文（第13.90條，見第323段），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其自設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其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但若發行人以最新版取代原登載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公司章程細則，則要找出當中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動及變動內容亦不容易。

諮詢建議

331. 我們建議將披露年內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任何重大變動的建議（《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3(c)(i)段）升級為強制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重編為附錄十四第P(a)段）。

諮詢問題

- 問題 9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第 3(c)(i)段關於披露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任何重大變動的建議升級為強制披露（重編為附錄十四第P(a)段）？請說明原因。

第三部分：公司秘書

1. 公司秘書的資格、經驗及培訓

現行規定

332. 《上市規則》第8.17條訂明，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 (1) 如發行人於1989年12月1日已經上市，該秘書須於該日任職為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2)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3) 該秘書為一名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內地發行人

333. 《上市規則》第19A.16條訂明，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不一定要通常居於香港，但必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334. 《上市規則》第19A.16條的附註訂明，如公司秘書不具備第332(2)段所述的資格，則發行人須令本交易所滿意其符合第332(3)段所述的要求。在評估「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一般會考慮（包括其他的因素）發行人聘任他的年期以及他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
335. 《上市規則》及《守則》並無規定公司秘書須參與培訓。

事宜

336. 《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述的公司秘書資格以香港為中心。業務在香港境外的發行人到本交易所上市的數量日增，當中大部分發行人主要在內地經營業務。
337. 2009年9月，我們就《上市規則》第8.17(3)條的應用刊發兩份「上市決策」。兩個個案中的申請人均為內地發行人，而建議委任的公司秘書均不符合第8.17(1)及(2)條的規定。根據兩份「上市決策」所述實況，我們裁定兩個個案中建議委任的人士均符合第8.17(3)條的規定。
338. 因此，或有必要修訂這些條文，釐清香港以外的資格及經驗亦可獲接納。
339. 《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秘書的現行規定載於第八章，其內容主要規管股本證券上市的資格。《上市規則》並無訂明須持續遵守這些規定。
340. 公司秘書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企業管治的準則甚為複雜，而且經常更新，應用時也要因應發行人的情況而定。另有意見指具備《上

市規則》第8.17(2)條所述專業資格的其中一項並不一定確保有關人士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巧。規定公司秘書定期參與其職務及責任有關的培訓或有必要。

諮詢建議

341.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第三章中增闢「公司秘書」一節。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規定的條文移至第三章的新節，列為第3.28條。
342. 《上市規則》第8.17條的上市資格規定將訂明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符合新訂的《上市規則》第3.28條。
343. 我們建議在新訂的《上市規則》第3.28條中，強調兩方面可讓個別人士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規定，而非由個別香港團體發出的認可資格，包括：
 - (a) 學術或專業資格；及
 - (b) 有關經驗。
344. 在決定任何人士是否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上述兩個項目或其中一項。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第3.28條中增訂附註，闡釋本交易所評估這些資格時會考慮的因素。
345. 建議中這項有關學術或專業資格的附註將列出本交易所認為可接納的三個項目，包括：
 - (b)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
 - (c)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d)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會計師。
346. 本交易所會評估其他學術或專業資格，以考慮是否接納該等資格。有關經驗的建議附註將列出下列各項本交易所會考慮的項目，包括：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建議《上市規則》第 3.29 條（見第 349 及 350 段）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347. 我們建議除去有關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的現有規定。

內地發行人

348. 我們亦建議刪除《上市規則》第19A.16條。使內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將須與所有其他發行人遵守相同規定。

公司秘書培訓

349. 我們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3.29條，訂明公司秘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350. 我們明白許多公司秘書已具備多年經驗，並一直緊貼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但亦未必符合所建議的15小時培訓規定。因此，我們建議加入以下的實施時間表：

「在以下期間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 (i)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須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起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
- (ii)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內：須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起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
- (iii) 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內：須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起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及
- (iv) 於1994年12月31日或之前：須於2017年8月1日起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

諮詢問題

問題 9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 3.28 條，加入有關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的規定？請說明原因。

問題 99: 您是否同意本交易所應考慮接納第 345 段所列的公司秘書資格？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0: 您是否同意本交易所在決定任何人士是否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時，應考慮第 346 段所列項目？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1: 您是否同意除去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此項規定？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2: 您是否同意刪除《上市規則》第 19A.16 條的規定，以令內地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將須與所有其他發行人遵守相同規定？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上市規則》第 3.29 條，規定公司秘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 15 小時的專業培訓？請說明原因。

問題 104: 您是否同意第 350 段所載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建議過渡安排？請說明原因。

2. 《守則》增訂有關公司秘書的章節

現行規定

351. 《上市規則》及《守則》並無界定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然而，守則條文 A.1.4 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這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事宜

角色及職責

352. 公司秘書擔當以下重要角色：

- (a) 為董事會提供支援；
- (b) 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
- (c) 確保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 (d) 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及
- (e) 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353. 儘管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尤為重要，《上市規則》及《守則》均無提供相關定義。

對發行人事宜的知識

354. 部分（特別是小型或新的）發行人認為外聘服務機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較具成本效益，當中亦多能向發行人提供良好支援，只是亦有人質疑部分外聘服務機構不一定對發行人事務有足夠認識，不足以有效履行職責。

355. 外聘服務機構若可聯絡發行人其中一名職位較高的人士，會有助確保外判公司秘書功能的可信度。這名聯絡人對發行人業務及日常管理的認識可為外聘服務機構提供支援。

遴選、委任、解僱及匯報

356. 有意見指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角色雖然重要，但一般多被董事會視為職位較次的僱員，不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部分發行人可能故意委任較低級數的僱員擔任公司秘書，使其不便就董事會於政策及程序或管治事宜的權力提出質疑。

357. 《上市規則》及《守則》並無訂明誰人負責選任、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為強調公司秘書一職的重要性，董事會應負責上述事宜。為提升公司秘書角色的重要性，公司秘書最好直接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

其他司法權區的規定

358. 《英國守則》其中一項第二原則訂明：「根據主席的指示，公司秘書的職責應包括確保董事會與其委員會之間及高級管理層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安排入職培訓，以及協助所需的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應負責透過主席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管治事宜的建議。」⁵⁷《英國守則》中亦有條文規定：「公司秘書須負責確保董事會遵循董事會程序，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並享用他的服務。」⁵⁸《新加坡守則》載有與英國相似的條文。《澳洲守則》訂明公司秘書應負責「管治事宜」⁵⁹。
359. 內地於其守則及上市規則⁶⁰中均詳細界定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
360. 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守則均訂明，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應由董事會決定。
361. 雖然所調查的其他企業管治守則並無直接提及公司秘書向誰匯報，但當中都含有公司秘書應向主席匯報之意。澳洲守則訂明，公司秘書應「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就所有管治事宜負責」⁶¹。《英國守則》及《新加坡守則》均訂明，公司秘書的職責應按主席的指示進行。

諮詢建議

362. 我們建議在《守則》中增闢題為「公司秘書」的F節。這節的原則將載列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包括第352段所列的全部項目。
363. 我們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1條，訂明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364. 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365. 我們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2條，訂明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我們建議在此守則條文中增訂附註，建議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366. 我們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⁵⁷ B.5 條。

⁵⁸ 守則條文 B.5.2 條。

⁵⁹ 有關「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的評論。

⁶⁰ 《中國準則》第九十條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3.2.1 及 3.2.2 條。

⁶¹ 有關「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的評論。

367. 我們建議將現有守則條文A.1.4條移至有關公司秘書的新節，列為守則條文F.1.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368. 最後，我們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5條，訂明公司秘書應根據守則A.5.5條（重編守則A.6.5條）就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設存紀錄。請參閱第二章第一部分第2節有關董事培訓的條文。

諮詢問題

- 問題 10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守則》中增訂一節關於公司秘書的條文？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06: 您是否同意第 362 段所述並載於附錄二的第 23 頁所詳列的建議原則？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07: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守則條文F.1.1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08: 您是否同意我們於第 364 段所述的建議，訂明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聯絡人士的身份？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09: 您是否同意建議中的守則條文F.1.2 條，訂明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10: 您是否同意建議在守則條文F.1.2 條中增訂附註，訂明遴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3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訂守則條文F.1.5 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就董事培訓設存紀錄？請說明原因。

第三章：不涉實質事項的修訂建議

1. 「公告」及「公布」的定義

現行規定

369. 凡發行人須作出公告的情況，《上市規則》中均訂明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

事宜

370. 刊發公告是常見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經常出現在《上市規則》條文中。我們認為應在《上市規則》中清晰界定「公告」及「公布」的定義。

諮詢文件

371. 我們建議將《上市規則》中的「公告」及「公布」界定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發公告」。

諮詢問題

問題 1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新增第 371 段所述有關「公告」及「公布」的定義？請說明原因。

2. 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現行規定

372. 《上市規則》第3.06(1)條規定，授權代表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書面聯絡資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1)條規定，除《上市規則》第3.06(1)條所規定的資料外，授權代表亦須向本交易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

事宜

373. 本交易所可隨時聯絡發行人的授權代表非常重要，特別在需要澄清事宜時，例如於早上開市前討論有關發行人的報道內容，當中可能涉及股價敏感事宜。

諮詢建議

374.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3.06(1)條，加入有關授權代表的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以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諮詢問題

問題 1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3.06(1)條，補充有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請說明原因。

3. 將《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併入附錄十四

現行規定

375.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規定，發行人須在董事會編備的財務摘要報告及年報中刊載《企業管治報告》。附錄二十三分為以下兩部分：「強制披露要求」及「建議披露的資料」，目的是規定披露守則條文的若干事宜及鼓勵披露建議最佳常規事宜。
376. 強制披露要求有以下項目：
- (a) 企業管治常規；
 -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 (c) 董事會；
 -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 (e) 非執行董事；
 - (f) 董事薪酬；
 - (g) 董事提名；
 - (h) 核數師酬金；及
 - (i) 審核委員會。
377. 建議披露的資料包括以下項目：
- (a)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 (b) 股東權利；
 - (c) 投資者關係；
 - (d) 內部監控；及
 - (e) 管理職能。

事宜

378. 《守則》與附錄二十三之間關係密切。附錄二十三載列《守則》個別項目的強制及建議披露規定，但由於兩者分別載於兩個附錄，讀者須經常將兩者相互對照，對於擬理解有關規定的人士造成不必要的阻礙。

諮詢建議

379. 我們建議將附錄二十三與附錄十四合併，將《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併入附錄十四，列為G至P段為「強制披露要求」，Q至T段為「建議披露的資料」。
380. 關於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報告》所載規定的實質修訂於第二章另作個別論述，包括：
- (a) 第二章第一部分第1節有關非執行董事付出時間的披露；
 - (b) 第二章第一部分第6B節有關董事及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紀錄；
 - (c) 第二章第二部分第2節所載將股東權利資料的建議披露升級為強制披露；及
 - (d) 第二章第二部分第3D節所載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的建議披露升級為強制披露。
381. 另外亦已相應修訂《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執行工作概要的規定。修訂後，《企業管治報告》中將要披露發行人就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而提供的內部聯絡人的資料（見第364段），亦須披露未能遵守公司秘書培訓規定的詳情（見第349至350段）。

諮詢文件

- 問題 1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併入附錄十四以便參考？請說明原因。
- 問題 1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簡化《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並將行文修改為淺白用語？請說明原因。

附錄一 《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稿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所載為《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稿。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也作出相應修訂。）

標示部分顯示《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第一章

釋義

1.01 在本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意義：

「公告」或「公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所刊發的公告

第三章

總則

授權代表、及董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

3.06 授權代表須履行的責任如下：

- (1) 隨時（尤指早上開市前）作為本交易所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以書面通知本交易所與其本人聯絡的方法，包括住宅、及辦公室、手機及其他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聯絡地址（如授權代表不在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工作）、（如有）圖文傳真號碼（如有）及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聯絡資料；

董事

3.08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上市發行人的業務。本交易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董事將責任指派予同事或發行人的管理層，而本身只單靠出席正式會議了解發行人事務，並不算符合所需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董事至少須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並對發行人業務有全面理解，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亦必須跟進。

註：此等職責概述於公司註冊處於2009年7月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內。此外，本交易所一般預期董事遵守香港董事學會(www.hkiod)頒布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在確定董事是否具備別人所預期的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水平時，法庭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須履行的職能、董事是否全職的執行董事或非全職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等。

3.10A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註：發行人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前符合這項規則。

薪酬委員會

3.25 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薪酬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27 若發行人未能設立薪酬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3.26 及 3.27 條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薪酬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3.25 (1) 載於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註：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附錄十六第45及46段。~~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的規定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須按附錄二十三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及

(b) 如屬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移至《上市規則》第13.89條）

公司秘書

3.28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註：1. 本交易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專業會計師。

2.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3.29 在每個財政年度，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註： 在以下期間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a) 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須於 2011 年 8 月 1 日起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

(b) 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內：須於 2013 年 8 月 1 日起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

(c) 在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內：須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起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及

(d) 於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須於 2017 年 8 月 1 日起遵守《上市規則》第 3.29 條。

第八章

股本證券

上市資格

...

8.17 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規定：

(1) 如發行人於 1989 年 12 月 1 日已經上市，該秘書須於該日任職為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或

(2)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一般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3) 該秘書為一名本交易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第十三章

與發行人證券有關的一般事項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13.25A (1) ...，凡上市發行人因為《上市規則》第13.25A(2)條所述的任何事件或與此第13.25A(2)條所述的事件有關而令其已發行股本出現變動時，上市發行人須在不遲於有關事件發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本交易所呈交一份報表，以登載在本交易所網站上；所呈交的報表，須以...指定的形式和內容作出。

(2) 《上市規則》第13.25A(1)條所述的事件如下：

(a) 下列任何一項：

(i) ...
...

(viii)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發行人的任何董事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ix) 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發行人的任何董事並非根據其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

(b) 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的規定下，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i)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除外）；

(ii) 並非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行使期權亦非由發行人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使期權；

股東大會

13.39 (1) ...

- (4)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發行人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註：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 (i) 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
(ii) 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 (5) 發行人須於會議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包括(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iii)有關決議案實際所得贊成及反對票數所分別代表的股數），公布的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過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

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須包括：

- (a)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c)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及
(d) 實際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發行人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發行人並須在公告中聲明確認那些曾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 13.44 除附錄三註1所列第一、二、四及五段的例外情況外，若有發行人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又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

通知 更改

- 13.51 發行人若就下列任何事項作出決定，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

...

(2) ...

...

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現有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離職或調職、退休或被罷免，事後必須立即通知本交易所。發行人必須同時作出安排，以確保其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變更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事宜，並於公告中載入下列詳情：發行人宣布有關董事或監事的新委任、離職或調職的公告中，必須包括該等人士的下列詳情：

...

(o) 若其就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或機構的成立或管理而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須對該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或機構又或任何有關股東或合夥人承擔因不誠實行爲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爲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

(x) ...

發行人宣布董事、或監事或行政總裁離職或被罷免的公告中，也必須披露有關該董事或監事呈辭或被罷免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其與董事會有不同意見的任何資料，以及說明是否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發行人證券的持有人）。

13.51B (3) ...

- (a) 就《上市規則》第13.51(2)(a)條而言，發行人毋須在其中期報告內披露董事或監事的年齡；
- (b) 就《上市規則》第13.51(2)(d)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年期；
- (c) 就《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而言，發行人毋須披露本交易所對該發行人本身作出的任何制裁；及
- (d) 就《上市規則》第13.51(2)(k)條而言，任何未獲履行但會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在成為最終決定前，發行人毋須披露有關詳情。

13.51D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公布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委任核數師及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13.88 發行人必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口頭申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3.89 (1)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守則條文；及(b)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

註：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2)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註：有關規管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請參閱《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及46段。

(3)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規定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須於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b) 如屬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改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4)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發行人刊發組織章程文件

13.90 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

第十四章

主要交易的通函

14.66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須載有下列資料：

...

(8) 如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 8.10 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規定作披露）；

第十四A章

通函的內容

一般原則

14A.59 通函至少須載有下列各項資料：

...

- (11) 如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及任何候選董事及各自有關的聯繫人在一項業務中佔有權益，而該項業務跟上市發行人本身業務相互競爭，該項業務權益的資料（猶如其每人均視作《上市規則》第 8.10 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須作披露者）；

第十九A章

股本證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的發行人

~~19A.16 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不一定要通常居於香港，但必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17 條的其他規定。~~

~~附註：——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所規定的資格，則中國發行人須令本交易所滿意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要求。在評估《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人士的“有關經驗”時，本交易所一般會考慮（包括其他的因素）中國發行人聘任他的年期以及他對“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本交易所期望保薦人能提交表明下列兩點的陳述：(a) 有足夠的時間和充份的努力用在培訓該位獲委任的人士，而培訓是以入門課程方式或本交易所認為滿意的其他方式進行；(b) 保薦人確信，該位獲委任的人士能夠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

附錄十六

財務資料的披露

...

24.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具名載列下述有關現任及離任董事的薪酬的資料：—

...

24.5 第 24 段所提述的「董事」包括並非董事的行政總裁。

...

25. 上市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披露會計年度內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就此而言，薪酬並不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如該五名人士均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而本段所需資料已根據上述第 24 段在董事薪酬項下予以披露，則只須就此事實作出適當聲明，毋須再作其他披露。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列入董事薪酬一項，則須披露下列資料：

- (1) 會計年度內的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非現金利益總額；
- (2) 在會計年度內所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
- (3) 在會計年度內，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或集團內成員公司自行酌定的、或按其業績計算的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花紅總額（不包括下列(4)及(5)項披露的款額）；
- (4) 在會計年度內，為促使該高薪人士加盟或在該高薪人士加盟上市發行人或集團時已支付或應付予該高薪人士的款項總額；
- (5) 在會計年度內，為補償該高薪人士因其失去上市發行人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職位而已支付或應付予他們的款項總額，該等款額應區分合約訂明應付的款項及其他款項（不包括上述(1)至(3)項披露的款額）；及
- (6) 有關高薪人士薪酬（按上述(1)至(5)項所支付的款項）等級的分析，說明獲支付各級薪酬的高薪人士人數；其薪酬等級，港幣 0 元至 100 萬元為第一級，100 萬元以上的，則每級最高限額為港幣 50 萬元的整倍數，而每級首尾相差港幣 499,999 元。

25.1 毋須披露獲最高薪酬的個別人士的身份，除非該名人士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25A. 發行人須在其財務報表內個別披露會計年度內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就此而言，薪酬必須包括已付或應付予該名人士的銷售佣金。屬於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須與根據第 12 段披露簡歷的人士相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可按第 25(6)段所述按等級作出披露，而非具名披露。

...

34. 上市發行人須就有關集團載有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G至P段二十三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

財務摘要報告

50. 上市發行人的財務摘要報告必須符合《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所載的披露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財務摘要報告披露下列資料：

...

- (2) 一份由董事會就其企業管治常規獨立編制的《企業管治報告》。該報告須至少就有關年報所述會計期間載有附錄十四第G至P段二十三所規定的資料。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此《企業管治報告》可以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理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

建議的附加披露內容

52. 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述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附加評論：

...

註：發行人並應注意載於附錄十四第Q至T段所二十三第3段的建議的披露事項。

附錄二 《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建議修訂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所載為《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稿。聯交所建議對《創業板規則》也作出相應修訂。)

標示部分顯示《主板規則》的建議修訂內容。

附錄十四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及《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

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a) 守則條文；及 (b) 建議最佳常規。

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發行人亦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發行人須在其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有））及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本《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各發行人須仔細研究本《守則》中的各項守則條文，如有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按照以下規定在以下文件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

- (a) 如屬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於須按附錄二十三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及
- (b) 如屬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
 - (i) 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或
 - (ii)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的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任何此等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中期報告（或中期摘要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1. ~~上市發行人必須根據附錄十六第50段在其財務摘要報告（若有）以及根據附錄十六第34段在其年報中，列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必須包括所有在本附錄第G至P段第2段所列載的資料。上市發行人若不符合此規定，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

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載於上市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可以是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摘要形式載列，並可同時提述載於年報的有關資料。任何此等有關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有關摘要亦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有關摘要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敘述聲明，說明上市發行人有否全面遵守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指出任何有所偏離的情況。

本交易所亦同時鼓勵上市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本附錄第3Q至T段所載列的資料。

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

-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預計每次召開此等董事會定期會議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因此，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 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子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A.1.5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A.1.6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A.1.7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他們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責任。

A.1.8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而特別就此事項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註： 1 董事須留意《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即：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至於現行有關一般禁制表決的例外情況，載於附錄三附註1。董事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可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2 在決定大股東或董事是否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時，上述有關一般禁制表決的例外情況亦應予以考慮。若有關例外情況適用，則不一定需要就該事項舉行定期的董事會會議。有關本附註所指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涵意，請參閱A.1.1條。

建議最佳常規

A.1.9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及充分的一般投保安排。

A.1.1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納A.1.1至A.1.8條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註：根據附錄三十三第2(c)(vii)及2(d)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以及二者角色有否區分，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

~~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則亦須一併披露。~~

-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建議最佳常規

- 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A.2.5 主席應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單獨與(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註：1——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

守則條文

A.3.1 發行人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註：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c)(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建議最佳常規

~~A.3.2 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A.3.3~~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由董事會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註：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e)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披露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註：1 所有擬參與選舉或重新選舉的董事之姓名，應連同《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新委任董事必須提供的同樣個人履歷資料（包括過去三年曾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一併提呈，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2 若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在其有關該董事辭任或被罷免的公告中列載該董事呈辭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與發行人意見不合的~~

~~資料（如有）以及確認是否有任何需要讓股東知道的事項的說明）。~~

建議最佳常規

A.4.3 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致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向股東列明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

A.5 提名委員會

A.4.45.1 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A.4.55.2 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其職權和責任。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定期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執行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時間，以及其是否符合要求；及
- (f) 覆核非執行董事每年就其在處理發行人業務上已付出充足時間所作確認。

A.4.65.3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1 發行人只要在有人提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 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g)(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角色。~~

A.4.7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A.4.8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A.56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註：—此等職責概述於公司註冊處於2004年1月發出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內。在確定董事是否具備別人所預期的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盡責水平時，法庭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須履行的職能、董事是否全職的執行董事或非全職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有關董事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等。[已移至第3.08條]~~

守則條文

A.5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A.5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參與發行人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A.5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亦應限制其他專業承擔的數目（尤其是出任其他公司董事職位），以免影響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此外，董事亦應向發行人確認其將有充足時間履行職責及符合發行人的期望。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向提名委員會確認已付出充足時間處理發行人業務。

A.56.4 董事必須遵守附錄十的《標準守則》；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發行人任何因其職務或僱員關係而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又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母控股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建議最佳常規

A.56.5 所有董事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至少8小時，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培訓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註：同時擔任多個董事職位合共所需培訓時數同樣是最少8小時。

A.56.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其中必須提供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A.5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A.5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A.6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A.67.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A.67.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並不能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他們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每名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註：1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的資料，應該包括有關將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的背景或說明資料、披露文件、預算、預測以及每月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內部財務報表。預算方面，若事前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有任何重大差距，亦必須一併披露及解釋。

2 就在本《守則》而言內，「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該等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A.67.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此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編備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使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若有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盡可能作出迅速及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而又不致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註：1 根據附錄十六第24B段，發行人須概括說明其薪酬政策、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及釐訂董事薪酬的準則。~~

~~——2 根據附錄十六第24段，各董事的袍金及支付各董事的其他補還或報酬均須於年報及發行人賬目內全面具名逐一披露。~~

守則條文

B.1.1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如認為有需要，亦薪酬委員會應可索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1.32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作為最低限度包括下列特定職責：~~

(a) ~~就發行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就本守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b)(c) 以下兩者之一：~~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下職責，即釐訂定全體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e)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d)(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與合~~

約條款一致釐定；若未能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不會對發行人造成過重負擔；

~~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請參閱本守則B.1.3(a)條的附註。~~

(e)(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與合約條款釐定一致；若未能按有關與合約條款釐定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f)(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

~~註：薪酬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B.1.43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1 發行人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 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f)(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角色。~~

B.1.5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建議最佳常規

B.1.65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B.1.86 若採納B.1.2(c)(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不同意者，董事會應須在下一份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建議最佳常規

B.1.7 發行人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註：1 發行人應就任何應付予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作出披露，有關披露的內容應達至與根據附錄十六第24段披露發行人董事酬金資料相等的水平。~~

~~——2 就本守則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按附錄十六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B.1.8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本身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註：發行人應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財務匯報及披露規定。若未能符合此等規定，發行人即違反《上市規則》。~~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就發行人的表現、情況及前景給予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審。這些最新資料可以包括每月管理層賬目或最新交易資料。

C.1.2₃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制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有足夠資料，讓投資者明白當前事件的嚴重性及意義。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參照提述年報其他有關部分。任何此該等提述必須清楚明白，不得含糊，而《企業管治報告》不能只列出相互參照的提述而對有關事宜不作任何論述。

C.1.4 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報告內，闡明發行人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所立目標的策略。

~~註：發行人應有其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長遠的財務表現才是一項企業管治目的，短期收益不是。發行人董事會不應承受不當風險，為求短期收益而損及長遠目標。~~

C.1.35 有關董事會應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明白地理解的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此外，其亦應在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內作出同樣的陳述。

建議最佳常規

C.1.46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必須能夠讓應足以讓股東評核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發行人擬備任何此等季度財務報告業績時，應使用那些適用於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

C.1.57 發行人開始一旦決定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後，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即應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繼續公布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公布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建議最佳常規

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發行人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核數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c) 向董事會（或旗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
- (d)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C.2.4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發行人賴以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
- (b) 任何有助於解釋發行人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c)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成效性；
- (d) 發行人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是否有效所採取的程序；及
- (e) 發行人就處理用以於針對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有關重要內部監控缺失事項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程序。

C.2.5 發行人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C.2.6 沒有內部核數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下列工作：

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註：發行人須注意，《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凡轉換核數師必須刊發通告。有關通告亦須說明發行人證券持有人須留意的任何事項。~~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審閱發行人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以及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發行人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報表及報告前，委員會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發行人的董事會及高層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發行人的核數師開會一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發行人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內部審核功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註： 下文僅就如何遵守上述此守則條文提出建議，並不屬於此守則條文部分內容。

- 1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設立以下程序，以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 研究發行人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有否提供非核數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有關規則，包括就轉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現行規定；及
 - (i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2 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發行人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此該等政策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3 審核委員會一般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於提供非核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的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在提供非核數服務而受到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4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的進一步指引，發行人可參考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的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發出的《核數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對監察核數師獨立性所起的作用》（「Principles of Auditor Independence and the Rol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Monitoring an Auditor's Independence」）一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02年2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發行人可採用該等指引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發行人也可就審核委員會的設立採用或任何其他相等的職權範圍。

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1——發行人只要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以及將資料登載於其網站上，即屬符合上述規定。~~

~~2——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i)(i)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解釋審核委員會的角色。~~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建議最佳常規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

- (a) 檢討發行人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建議最佳常規

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註：董事會不應將處理事宜的權力轉授予其轄下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若這樣的權力轉授所達到的程度，會大大妨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其職權的能力。

D.1.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

註：根據附錄二十三第2(c)(iv)段，發行人必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說明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進一步說明有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建議最佳常規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發行人應有正式的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委任書應列明預期有關董事須付出的時間。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地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其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D.3 企業管治委員會

守則條文

- D.3.1 企業管治委員會（或履行此職能的現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D.3.2 企業管治委員會（或履行此職能的現有委員會）的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對發行人日常管理有充分了解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 D.3.3 董事會應設立具書面特訂職權範圍（見D.3.1）、清楚說明職權和責任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註：「實際獨立事宜」的例子包括董事提名，即每名候選人的提名應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進行。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安排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E.1.3 如召開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開始時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F.1.1 公司秘書應是發行人的僱員，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發行人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如首席法律顧問或財務總監）的身份。

F.1.2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註： 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是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F.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F.1.5 根據A.6.6條，公司秘書應就董事每個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設存紀錄。

企業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要求

2. 為增加透明度，上市發行人必須列載其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的以下資料，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包括於會計期間後至刊發年報當日之前期間任何關於以下資料的重大事項：

(a)G. 企業管治常規

(ia) 以陳述方式說闡明上市發行人如何應用《守則》列載的原則，並須加以闡釋，讓其股東可衡量有關原則是如何應用的；

- (ii**b**) 說明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若上市發行人自行採納本身比《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守則，則該上市發行人其須可在年報中促使他人注意該等此一事實；及
- (iii**c**) 如偏離《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須說明在有關財政年度中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詳情（包括就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

(b)H.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有關附錄十所列載的《標準守則》：

- (ia) 上市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ii**b**)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是否有遵守或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 (iii**c**) 如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情況，則須說明有關不遵守的詳情以及闡釋上市發行人就此採取的任何補救步驟。

(e)I. 董事會

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以下各項的詳情，包括：

- (ia) 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類別劃分），當中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
- (ii**b**) 在財政年度內舉行董事會的次數；
- (iii**c**) 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註： 1 只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方予計算。

2 若有董事是在財政年度中途獲委任，其出席率應按其在任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數目計算。

- (d) 由替任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不得計入有關董事的出席率。
- (iv**e**) 陳述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其各自如何對發行人負責及作出貢獻，尤其是陳述董事會如何運作，包括涉及高層次的聲明書陳述地說明哪類決定會由董事會作出，哪類決定會交由管理層作出；

- (vi f)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第3.10(A)條的詳情，以及闡釋就不合規情況所採取的補救步驟。不合規情況包括就未能按有關規定有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未有委任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闡釋上市發行人所採取的補救步驟；

~~註：——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若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 (vi g) 當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 條列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評估獨立性的指引，須解釋為何上市發行人仍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vi h) 若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存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則須披露有關關係；

(d)J. 主席及行政總裁

披露：

- (i a)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及
- (i b)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分開以及並非由同一名不同人士出任。

(e)K.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f)L. 董事薪酬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董事薪酬政策的下列資料：

- (i a)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角色及職能，或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的原因；
- (i b)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組成及其是否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尤其要識別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的姓名）；
- (i i c)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各委員（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紀記錄；及
- (i v d)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工作包括：

- (i) 就薪酬委員會而言：由薪酬委員會執行的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披露採納了B.1.2(c)條所述的兩種薪酬委員會模式的哪一種；
- (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其對非執行董事每年就處理發行人業務上已付出充足時間的確認進行覆核的詳情；
- (iii) 就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言：年內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轄下另一個委員會（如沒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的制定發行人企業管治政策；及
- (iv) 就審核委員會而言：其如何履行審閱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履行《守則》所列其他責任的報告；未有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並闡釋發行人因未符合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註：根據附錄十六，上市發行人須概述其薪酬政策、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支付予其董事薪酬的基準。~~

~~(g) 董事提名~~

~~有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委任及免任的以下資料：~~

- ~~(i)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角色與職能；~~
- ~~(ii)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組成（包括各委員的姓名，尤其要識別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姓名）；~~
- ~~(iii) 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採用的提名程序及處理過程，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iv)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工作包括制定董事提名的政策；及~~
- ~~(v)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委員（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

~~(h) M. 核數師酬金~~

~~有關核數師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的分析（就此而言，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

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有關分析必須包括每項重大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所支付費用的詳情。

~~(i) 審核委員會~~

~~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以下資料：~~

- ~~(i) 委員會的角色、職能以及組成（包括各成員的姓名，尤其要註明誰是委員會主席）；~~
- ~~(ii) 年內審核委員會開會的次數，以及具名列載個別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
- ~~(iii) 審核委員會年內就履行其審議季度（如有）、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時和履行《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時所做工作的報告；及~~
- ~~(iv) 未能遵守（如有）《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以及解釋上市發行人因未能符合關於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而採取的補救步驟。~~

~~註：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若上市發行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則，即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註：上述披露責任外，載於《守則》內的守則條文預期發行人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若干具體披露。發行人若選擇不作有關的預期披露，必須按第2G(a)(iii)段規定，就其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審慎考慮的理由。為方便發行人參考起見，以下列出守則條文所預期的具體披露內容包括：~~

- ~~1 董事須承認其有編製制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發表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守則》第C.1.23條）；~~
- ~~2 若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上市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須匯報此等不明朗因素（《守則》第C.1.23條）；~~
- ~~3 說明董事會經已檢討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守則》第C.2.1條）；及~~
- ~~4. 審核委員會說明解釋其對外聘核數師的挑遴選、委任、呈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守則》第C.3.5條）。~~

N. 公司秘書

下述與公司秘書有關的資料：

- (a) 若發行人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發行人內部的主要聯絡人（包括姓名及職位）；及
- (b)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詳情。

O. 股東權利

披露：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充足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充足的聯絡資料。

P. 投資者關係

披露：

- (a) 年內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建議披露的資料

3. 本段所載列有關企業管治的披露資料，只供上市發行人參考，但其內容並非巨細無遺亦毋須作強制遵守。有關資料傾向擬列載上市發行人可於其《企業管治報告》評述的範疇。其所需的詳盡程度，視乎上市發行人業務活動的性質及複雜性而有所不同。本交易所鼓勵上市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包括以下資料：

(a)Q.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 (ia) 高級管理人員（即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的持股量。

(b) 股東權利

-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 (ii)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充足的聯絡資料讓股東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充足的聯絡資料。~~

(e)R. 投資者關係

~~(i) 年內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ii)(a) 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

~~註：上市發行人務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守載於附錄十六及第5項應用指引中
有關披露上市發行人權益的規定。上市發行人或可於此部分的《企業管
治報告》中提及該等資料。~~

~~(iii)(b) 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
表決的詳情；~~

~~(iv)(c) 接著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v)(d)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d)S. 內部監控

~~(ia) 若上市發行人根據《守則》第C.2.1段條，在年報內附載董事聲明，說明董事已
經作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則本交易所亦鼓勵上市發行人在該報告中披
露以下詳情：~~

~~(aai)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

~~(bbii) 處理及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ceiii) 上市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核數內部審核功能；或當上市發行人並未設有
內部核數的功能時，檢討是否須要設有這功能的結果；~~

~~(iv)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而進行檢討的
結果（《守則》第C.2.6段）；~~

~~(ddy) 內部監控檢討的頻次；~~

~~(eevi) 表示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並說明他們認為內部監
控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足夠；~~

~~(ffvii) 董事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時所採用的準則；~~

~~(ggviii) 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 (hhix) 任何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 (hix)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及
- (jjxi) 如上市發行人並未於年內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須就此作出解釋；
- (iib) 就上市闡明發行人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守則條文的建議最佳常規的敘述聲明（包括根據《守則》第C.2.3段所載事項）（《守則》第C.2.3段）的敘述聲明；及
- ~~(iii)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發行人每年就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而進行檢討的結果（《守則》第C.2.5段）。~~

(e)I. 管理功能

- (ia) 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責任分工。

註：如發行人認為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載列第3G至P段所建議披露的資料篇幅過長，可選擇不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全部所需資料，而以下述方式提供部分或全部有關資料：

- (a) 在其網站上提供有關資料，並向投資者指出：
 - (i) ~~在其網站上何處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電腦檔案（，方法是設置直接接連有關網頁的超連結）；及／或~~
 - (ii) 在何處可以免費索取有關資料的印本；或
- (b) 如有關資料屬公開資料，則說明可供查閱有關資料的地方。任何超連結均應直接接連有關網頁。

附錄三 個人資料收集及私隱政策聲明

個人資料的提供

1. 閣下是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個人資料。在此等聲明中，「個人資料」的涵義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相同，即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此是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引而發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聲明列載收集閣下個人資料後的用途、閣下對香港交易所使用、轉交及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一事作出的同意以及閣下可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身個人資料的權利。

收集所得資料的用途

3. 香港交易所可將閣下就本諮詢文件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有關是次諮詢過程及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諮詢文件及任何收到的回應意見的管理、處理及刊發；
 - 進行及履行香港交易所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在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職能；
 - 研究及統計；及
 - 法例或規例所容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轉交

4. 香港交易所可就上述任何一項用途而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交或將其披露予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及／或監管機構。
5. 為確保諮詢是按公平開放及透明的形式進行，任何回應（連帶閣下姓名／名稱）或會透過文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途徑按「原狀」作全部或局部發表。除非有任何適用的法例或規例明確否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一般只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姓名／名稱而不會公開回應人士的其他個人資料。回應人士若不欲公開其姓名／名稱或其意見，請於提交回應意見時註明。

查閱或更正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閣下有權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所有權向要求查閱資料的人士收取合理的處理費用。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可透過下列途徑提出書面要求：

寄： 香港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有關： 《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諮詢文件》

電郵：pdpo@hkex.com.hk

保留個人資料

7.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進行上述指定用途所需期間予以保留。

私隱政策聲明

8. 香港交易所對於閣下自願向香港交易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名稱、身份證號碼、電話號碼、郵寄地址、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或閣下的意見等，而這些個人資料會用於資料收集時所指定的用途。除非法例或規例容許或規定，否則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未經閣下同意前將有關個人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9. 香港交易所設有保安措施防止失去、誤用及擅自更改向其提供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將致力維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而保留有關資料的時間則視乎進行指定用途及恰當履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職能所需而定。

